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學年度  
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3年12月15日起至103年12月22日止】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 址： 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報名等各項重要日程及查詢電話詳閱簡章封底

#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	01
貳、報考資格 .....	02
參、報名 .....	02
肆、招考系所班別、名額、考試科目	
◎碩士班	
音樂學院 .....	12-23
美術學院 .....	24-27
戲劇學院 .....	28-32
舞蹈學院 .....	33-36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	37-41
文化資源學院 .....	42-48
◎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49-53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54
文資學院（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	55
◎博士班	
音樂學院（音樂學系博士班） .....	56-61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博士班） .....	62
戲劇學院（戲劇學系博士班） .....	63
舞蹈學院（舞蹈研究所博士班） .....	64
文資學院（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	65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66-68
陸、錄取有關規定 .....	69
柒、錄取公告 .....	69
捌、成績單寄發 .....	69
玖、成績複查 .....	69-70
壹拾、申訴程序 .....	70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 .....	70-71
壹拾貳、註冊與入學 .....	71-7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73
附錄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	74
附錄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	74-75
附錄四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	76-77
附錄五 境外學歷切結書 .....	78
附錄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	79
附錄七 複查成績/補發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80
附錄八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	81
附錄九 名次證明書 .....	82
附錄十 同等學力切結書 .....	83
附錄十一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84
附錄十二 在職證明書 .....	85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	86

## 招生系所頁碼對照表

招生系所		系所頁碼	招生名額
<b>◆ 碩士班</b>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	第 12-15 頁	19 名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第 16-19 頁	24 名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第 20 頁	10 名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組)	第 21-22 頁	7 名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理論組)	第 23 頁	6 名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史組)	第 24 頁	10 名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第 25-26 頁	27 名
	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	第 27 頁	10 名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碩士班	第 28 頁	5 名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第 29-31 頁	13 名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第 32 頁	12 名
舞蹈學院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表演創作組)	第 33-34 頁	12 名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理論組)	第 35-36 頁	9 名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	第 37-38 頁	11 名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	第 39-40 頁	4 名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第 41 頁	10 名
文化資源學院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第 42-43 頁	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12 名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第 44-45 頁	9 名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	第 46 頁	15 名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第 47 頁	15 名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第 48 頁	2 名
<b>◆ 碩士在職專班</b>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 49-53 頁	30 名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 54 頁	15 名
文資學院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第 55 頁	15 名
<b>◆ 博士班</b>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博士班	第 56-61 頁	8 名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博士班	第 62 頁	3 名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博士班	第 63 頁	1 名
舞蹈學院	舞蹈研究所博士班	第 64 頁	2 名
文資學院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第 65 頁	2 名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博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相關網站	1、各項招生訊息網址：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 2、招生簡章下載網址： <a href="http://exam.tnua.edu.tw/download.html">http://exam.tnua.edu.tw/download.html</a> 3、線上報名網址： <a href="http://onlineexam.tnua.edu.tw">http://onlineexam.tnua.edu.tw</a> 4、列印准考證網址： <a href="http://onlineexam.tnua.edu.tw">http://onlineexam.tnua.edu.tw</a> 點選 <列印准考證>，輸入帳號與密碼即可 5、查詢報名資料收件網址： <a href="http://onlineexam.tnua.edu.tw">http://onlineexam.tnua.edu.tw</a> 點選 <各項報名資料列印>，輸入帳號與密碼即可 6、考生入口網（面試時間選填、成績查詢、正備取生報到）： 請進入招生訊息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 ，點選「 <b>考生入口網</b> 」	
報名步驟 （限網路填表報名）	一般身分考生	1、線上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料。 2、列印報名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 3、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表件請自行留存，無須寄回）
	特殊身分考生	1、線上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料。 2、列印報名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 3、郵寄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4、完成報名作業
網路線上填表時間	開放：103 年 12 月 15 日（一）上午 9：00 關閉：103 年 12 月 22 日（一）下午 5：00	
列印報名表件時間	開放：103 年 12 月 15 日（一）上午 9：00 關閉：103 年 12 月 29 日（一）晚上 11：30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	103 年 12 月 22 日（一）晚上 11：30 （跨行匯款至下午 3：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特殊身分考生	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收件截止日期 （以郵戳為憑）	103 年 12 月 29 日（一） 請寄至 <b>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 （特殊身分考生：同等學力、在職生、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等）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以郵戳為憑）	請參閱第 7-8 頁中各系所指定繳交期限並於期限內寄至 <b>報考系所</b> （限使用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報名結果查詢	104 年 1 月 9 日（五）上午 9：00 起	
資料收件進度查詢	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5-7 個工作天，至報名網址查詢收件進度	
線上列印准考證日期	開放：104 年 2 月 16 日（一）上午 9：00 關閉：104 年 3 月 12 日（四）下午 5：00	
筆試日期	104 年 3 月 7 日（六）	
面試日期	104 年 3 月 7 日（六）至 104 年 3 月 12 日（四）	
放榜日期	104 年 4 月 10 日（五）下午 5：00 以後	
申請成績複查	104 年 4 月 16 日（四）至 104 年 4 月 22 日（三）	
正取生線上報到	開放：104 年 4 月 16 日（四）上午 10：00 關閉：104 年 4 月 20 日（一）中午 12：00	
備取生線上遞補作業	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將分梯次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 貳、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畢業門檻：

### 一、報考資格：

- (一)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得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報考博士班，以上皆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得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報考博士班，以上皆含應屆畢業生。
  - (三) 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
- 具有上述資格之一得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 二、修業年限及畢業門檻：

#### (一) 修業年限：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但入學身分為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另各學系(所)有訂定特殊規定者請詳見各學系(所)網站或洽詢各學系(所)。

#### (二) 畢業門檻：

有關畢業資格相關規定請詳見各學系(所)網站或洽詢各學系(所)。

## 參、報名：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 一、報名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線上填表時間	開放：103 年 12 月 15 日(一) 上午 9：00 關閉：103 年 12 月 22 日(一) 下午 5：00
列印報名表件時間	開放：103 年 12 月 15 日(一) 上午 9：00 關閉：103 年 12 月 29 日(一) 晚上 11：30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	103 年 12 月 22 日(一) 晚上 11：30 (跨行匯款至下午 3：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一般考生於網路線上填表並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程序；特殊考生須於線上填表與繳費完成後，請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 前以限使用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般考生係指：本簡章「壹、報考資格」第一項規定之學生，且非具下述特殊身分之考生。  
特殊身分考生包含：同等學力、在職生、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等身份考生。**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 (一) 報名網址：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http://exam.tnua.edu.tw>) 連結「線上報名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博士暨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網路填表系統開放時間：
  - 1、網路線上填表：  
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一) 上午 9：00** 至 **102 年 12 月 22 日(一) 下午 5：00** 止。  
(建議儘早上網報名，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2、特殊身分考生必須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寄回，列印通訊報名專用信封時間：  
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一) 上午 9：00** 至 **102 年 12 月 29 日(一) 晚上 11：30** 止。

### 3、列印准考證：

自 104 年 2 月 16 日（一）上午 9：00 至 3 月 12 日（四）下午 5：00 止。

（三）報名流程：（請詳參第 11 頁第九項說明）

1、一般考生：

網路填表（上網登錄資料）→ 列印「報名繳費單」→ 完成繳費 → 完成報名

2、特殊身分考生：

網路填表（上網登錄資料）→ 列印「報名繳費單」→ 完成繳費 → 列印特殊身分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特殊身分證件專用表格 → 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完成報名

（四）家境清寒或居住於偏遠地區而導致無法使用網路通訊報名者，請於 12 月 17 日前電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協助處理，報名組連絡電話 02-28961000 轉 1255。

（五）請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使用 IE6.0 以上網路瀏覽器版本。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及專業科目測驗費（以新台幣計費）：

※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報名費及專業科目測驗費如下表列：

報考系所		報名費	專業科目測驗費 (含各項資料審查及面試)	合計	
碩 士 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16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史組	16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創作組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戲劇學系碩士班	16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16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舞蹈研究所 碩士班	表演創作組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理論組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電影創作學系 碩士班	電影創作	16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	16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藝術行政與管理 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6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在職生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	16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在 職 專 班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博 士 班	音樂學系博士班	1500 元	2500 元	4000 元	
	美術學系博士班	1500 元	2500 元	4000 元	
	戲劇學系博士班	1500 元	2500 元	4000 元	
	舞蹈研究所博士班	1500 元	2500 元	4000 元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1500 元	2500 元	4000 元	

◎每多跨考一所系所（組）需加繳所欲跨考系所之全額「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

◎凡跨考者請自行再三確認所欲跨考之系所筆試考試時間是否衝堂。

※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系所組之各項面試與筆試考試時間、欲報考系所組之主修別，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考生雖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報名組或書面資料寄至系所者，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考生填表並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班別、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跨考系所 1 人至多可跨考 2 系所（組）（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同類別交叉跨考），凡跨考者請自行再三確認所欲跨考之系所筆試考試時間是否衝堂（筆試考試請參閱本簡章第 66 頁各系所考試日期表），不得以考試衝堂之因素而要求退還報名費。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甲、乙兩組因筆試衝堂，故不可同時報考。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演奏組、師資教育組）歡迎跨主修別報考。

※考生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主修別時，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報到。

※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免收取

- 1、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台灣各縣市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需寄回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其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免收取。
- 2、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用規定。
- 3、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4、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減免百分之三十

- 1、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台灣各縣市所界定中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需寄回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其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減免百分之三十。
- 2、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不屬本項所稱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減免百分之三十報名費用規定。
- 3、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4、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身心障礙考生之相關規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一）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附錄六申請表，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限使用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並郵戳為憑）。

（二）繳費期限：

103 年 12 月 15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12 月 22 日（一）晚上 11：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至下午 3：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三）繳費方式：

- ※ 本校報名繳費**不接受匯票**，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 轉帳、跨行匯款、郵局臨櫃及便利商店均須自付手續費)
- ※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 跨考考生請務必列印所有跨考系所(組)之繳費單，並分開繳費。
- ※ **ATM 轉帳及跨行匯款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之考生，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郵局臨櫃及便利商店繳費完成約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說明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中信銀核發之金融卡於本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22 2. 轉入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請務必列印 <b>交易明細表</b> ，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跨行匯款  (手續費自付)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 主辦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2.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庫入帳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考生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系所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郵局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郵局臨櫃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便利商店  (手續費自付)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全省 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配合各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四、列印相關表件（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

- (一) 報名表。
- (二)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三) 特殊身分證件專用表格。
- (四) 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後，才能列印報名表件。一般生報名表可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特殊考生報名表請隨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回。



## 五、僅限特殊身分考生 郵寄報名表及報名相關證明文件：

- ※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前逕寄至報名組，請務必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分開寄送】
- ※ 請將以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依「特殊身分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規定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信封後，以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方式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9 日止郵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將不予退還報名費用，請考生務必留意。
- ※ **考生繳交之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本校僅針證明文件做初步招生考試之審核，不代表任何認定。考生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納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
- ※ 同等學力：若符合第 5 條及第 6 條者，其相關證明文件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若符合第 7 條者，其相關證明文件將經報考之系所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
- ※ 特殊身分考生須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表：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一、中/低收入戶考生	1.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二、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錄五）。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之考生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錄五）。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四、持大陸學歷報考之考生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錄五）。 2.臺灣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五、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	碩士班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3.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	1.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 學分以上。 2.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	1.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者	1.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2.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符合第五條者	1.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相關證明文件。 2.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符合第六條者	1.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2.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博士班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1款者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十一）。 2.碩士班修業證明書影本。 3.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十一）。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者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十一）。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者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十一）。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者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十一）。 2.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從事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證明。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六、在職考生	在職證明正本（報者在職名額之考生適用；不須繳交聘書，惟內容須註明工作年資）。		

## 六、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逕寄至報考系所，繳交內容請參閱系所規定事項】。

- (一) 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寄出。
- (二) 考生須於各系所簡章中所指定繳交期限內，將系所指定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逕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收件系所、收件人，請依簡章中繳交系所指定資料規定註明（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各系所書審繳交時間表：

系所名稱		系所規定之資料繳交時間	相關簡章頁數
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	第 12-15 頁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	第 16-19 頁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5日	第20頁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21-23頁
	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史組）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21日	第24頁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25-26頁
	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27頁
	戲劇學系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5日	第28頁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5日	第29-31頁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3日	第32頁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表演創作組）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33-34頁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理論組）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35-36頁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21日	第37-40頁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27日	第41頁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26日	第42-43頁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44-45頁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1日	第46頁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1日	第47頁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48頁
在職專班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5日	第49-53頁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21日	第54頁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1日	第55頁
博士班	音樂學系博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5日	第56-61頁
	美術學系博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62頁
	戲劇學系博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5日	第63頁
	舞蹈研究所博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64頁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2日	第65頁

## 七、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辦法：

### （一）開放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日期：

本校將於**104年2月16日（一）上午9：00至104年3月12日（四）下午5：00**開放考生查詢及自行列印准考證（網路填表系統網址：<http://onlineexam.tnua.edu.tw/>），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

### （二）補發辦法：

准考證於應試當天如有損毀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或護照），向系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八、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是否符合，若系所（有）另訂特殊報考規定者，亦須同時符合相關規定。報名相關資料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特殊身份考生所附表件必須齊全，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系所特殊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附表件不齊等，恕不接受補**

**件與退費，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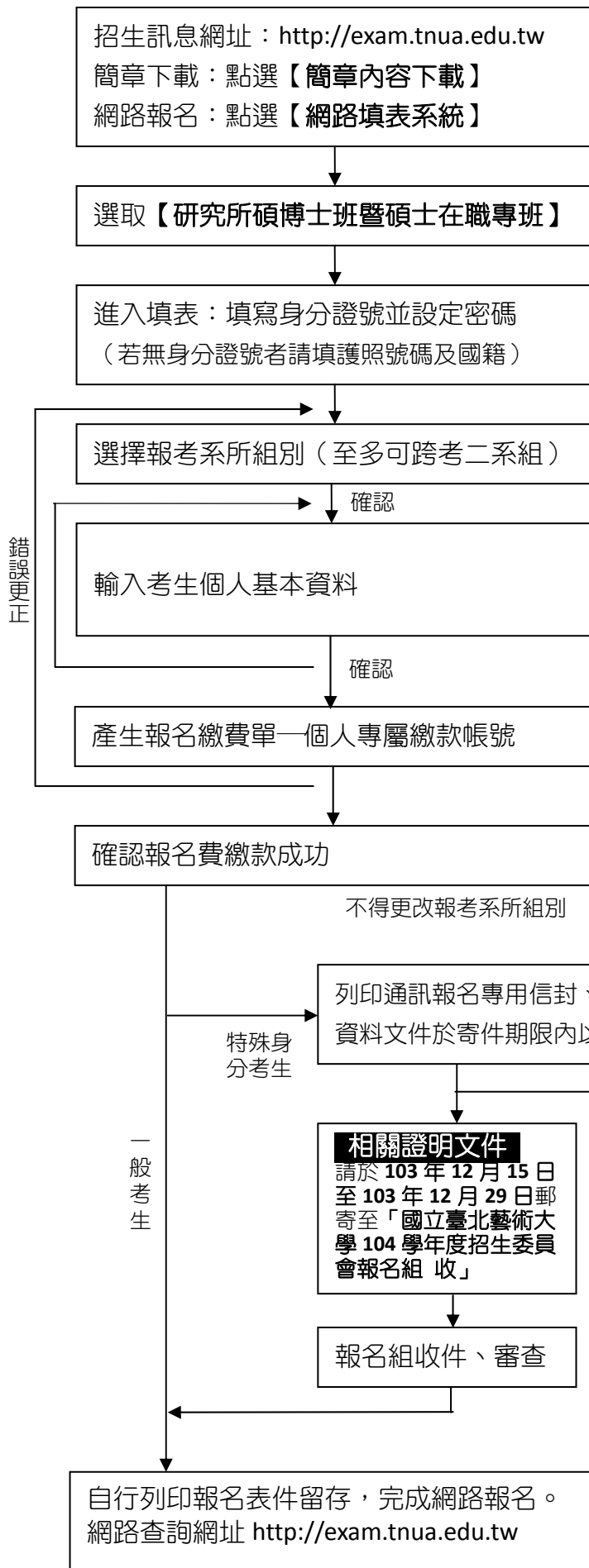
- (二)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於線上報名時按下「我已詳細閱讀並接受」按鍵後，即同意授權本校於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得將考生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使用。
- (三) 跨考系所一人至多可跨考二系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同學制交叉跨考），凡跨考者請自行再三確認所欲跨考之系所筆試考試時間是否衝堂（筆試考試請參閱本簡章第 64 頁各系所考試日期表），不得以考試衝堂之因素而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 考生填表並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班別、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五)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本校得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入學考試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事務合理且必須之處理、應用及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錄取後須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 (七) 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者，除所持學位證書應符合本國教育部採認規定外，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未取得者，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 (八) 臺灣人民持大陸學歷報名者，除所持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同時學歷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中經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 (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十) 依據國防部 85 年 3 月 18 日鍊銷字第 850002563 號函規定，及齡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憑以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十一)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二) 依據教育部 93 年 9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09940 號函釋：「按考選部之說明，有關所詢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十三) 同等學力認定之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以其規定為準）。

- (十四)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應屆畢業生若考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五) 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六)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一經查明，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仔細核對報名填寫資料，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請重新登入「網路填表系統」更正。
- (二) 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系所組之各項面試與筆試考試時間、欲報考系所組之主修別，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 考生經繳費完成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繳費前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報考系所、組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系所、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四) 跨考系所 1 人至多可跨考 2 系所(組)(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同類別交叉跨考)，凡跨考者請自行再三確認所欲跨考之系所筆試考試時間是否衝堂(筆試考試請參閱本簡章第 66 頁各系所考試日期表)，不得以考試衝堂之因素而要求退費。
- (五) 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特殊身分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後，才能列印「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 (七) 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以免延宕報名時程。
- (八) 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務必留意各金融機構之營業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 九、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 系統功能需求：
  - (1)網際網路連線 (2)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
  - (3)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4)連接印表機，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
- 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簡章內容相關規定。

**請牢記密碼，以供列印報名表件及其他查詢服務。**

網路填表前請先決定報考系所組別，確認後不得更改。

- 若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並請填寫「造字申請表」一併寄回。
- 低收入戶考生請於輸入資料時點選註明，並繳驗相關證件，免繳費(相關規定詳見簡章第 4 頁)。
- 考生請務必詳加核對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通訊地址。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ATM 轉帳及跨行匯款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郵局臨櫃及超商繳款需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之考生，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網路查詢相關服務：

- 相關證明文件收件查詢。
- 系所繳交資料收件查詢。
- 准考證列印。

**肆、招考系所班別、名額、考試科目：**(本校因藝術專業教學需要，依主修別招生)

※ 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於筆試或面試項目中測驗考生中英文程度（請參閱簡章中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得視需要在課程中加強雙語教學，以及擬訂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一、碩士班**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作曲】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11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面試前測	音樂創作與樂曲分析。(以書寫作答，作答時間 3 小時) ※考試日期將於：104 年 2 月 2 日於本學系網頁公告。		20%
	二	面試	一、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 二、聽音測驗。 三、針對報名繳交之作品加以測驗。 四、有關作曲之理論與應用。		80%
術科面試當天，請將已繳交樂譜之相關有聲資料（播放格式為：CD/VCD/DVD）一份，自行攜至試場。 <b>欲使用電腦播放多媒體者，請自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僅自備軟體者，不保證能與本系電腦相容。</b>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面試前測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供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六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五份
	三	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至少三首(樂譜)			六份
<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六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樂譜資料除外。</b>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六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使用 <b>超商宅配服務</b> 或 <b>郵局限時掛號</b> ，以 <b>郵戳為憑</b> ，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b>均不予退還</b> ，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b>103 年 12 月 29 日</b>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 （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正備取 生報到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 音樂學院

##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鋼琴】			招生名額	錄取 8 名
系所代碼	11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2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其中必須包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80%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六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五份
	三	主修考試曲目表			六份
	四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六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六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六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b>103 年 12 月 29 日</b>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p>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p>				
	<p>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p>				



## 音樂學院

##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主修：聲樂】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113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20%
二	面試	<p>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唱（以下曲目一律背譜，限以鋼琴伴奏。）</p> <p>（一）藝術歌曲：</p> <p>1、四首德文歌曲：選自舒伯特、舒曼及布拉姆斯之作品。</p> <p>2、二首法文歌曲。</p> <p>3、二首中文歌曲（方言或民謠亦可）。</p> <p>（二）詠嘆調（不可移調）：</p> <p>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詠嘆調：選自歌劇、神劇、音樂會詠嘆調或宗教音樂作品。</p> <p>2、一首十九或二十世紀歌劇選曲。</p> <p>3、一首歌劇或神劇選曲。</p> <p>二、口試：針對&lt;繳交資料&gt;與&lt;主修相關領域&gt;進行提問。</p>	80%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五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四份
	三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五份
	四	主修考試曲目表		五份
五	依<四、主修考試曲目表>中，自藝術歌曲及詠嘆調中各自選一首作品，以 500-1000 字簡述該兩首作品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		五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五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b>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正備取 生報到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丁組【主修：指揮】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114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 (一) 鋼琴獨奏(以背譜為原則)：一首完整的古典奏鳴曲。 (二) 總譜彈奏：C.M. Weber: "Der Freischütz", Overture (三) 指揮：以上述總譜彈奏曲目實際指揮。 (四) 音樂能力檢測：各式譜號視奏、讀譜聽奏挑錯誤。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三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二份
<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三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使用 <b>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b> ，以 <b>郵戳為憑</b> ，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b>均不予退還</b> ，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b>103 年 12 月 29 日</b>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 (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正備取 生報到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 音樂學院

##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管樂】		招生名額	錄取 8 名
系所代碼	長笛 121、雙簧管 122、單簧管 123、低音管 124、法國號 125、小號 126、長號 127、低音號 128、上低音號 129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20%
	二	面試	<p>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p> <p>【主修長笛】：</p> <p>（一）J. S. Bach：Flute Sonatas 任選一首。</p> <p>（二）W. A. Mozart：Flute Concertos 任選一首。</p> <p>【主修雙簧管】：</p> <p>（一）J. S. Bach：Oboe Sonatas 任選一首。</p> <p>（二）W. A. Mozart：Oboe Concerto</p> <p>【主修單簧管】：</p> <p>（一）W. A. Mozart：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622</p> <p>（二）G. Rossini：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s</p> <p>【主修低音管】：</p> <p>（一）W. A. Mozart：Concerto in Bb Major KV191</p> <p>（二）Carl Maria von Weber：Andante e Rondo Ongarese Op. 35</p> <p>【主修法國號】：</p> <p>（一）自 1 與 2 中選擇一首應試。</p> <p>1、W. A. Mozart：Horn Concerto No. 2 KV417</p> <p>2、W. A. Mozart：Horn Concerto No. 4 KV495</p> <p>（二）R. Strauss：Horn Concerto No. 1 Op. 11</p> <p>【主修：小號】：自 1 與 2 中各選一首。</p> <p>（一）1、J. Haydn：Trumpet Concerto in Eb</p> <p>2、J. Hummel：Trumpet Concerto in Eb</p> <p>（二）1、A. Honegger：Intrada</p> <p>2、G. Enesco：Legend</p> <p>3、A. Arutunian：Trumpet Concerto in Ab</p> <p>【主修：長號】：自 1 與 2 中各選一首。</p> <p>（一）1、L. Grondahl：Trombone Concerto</p> <p>2、F. David：Concertino for Trombone Opus 4</p> <p>（二）1、A. Guilmant：Concert piece</p> <p>2、H. Dutilleux：Choral, Cadence et Fugato</p> <p>【主修：低音號】</p> <p>（一）Eric Ewazen：Concerto for Tuba or Bass Trombone, mov. 1&amp;2 （出版社：Southern Music Company）</p> <p>（二）A. Arutiunian：Concerto for Tuba and Orchestra, mov. 1&amp;2 （出版社：Editions Bim）</p> <p>【主修：上低音號】</p> <p>Vladimir Cosma: Euphonium concerto, mov. 1&amp;2</p> <p>二、口試：針對&lt;繳交資料&gt;與&lt;主修相關領域&gt;進行提問。</p>	80%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 音樂學院

##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管樂】		招生名額	錄取 8 名
系所代碼	長笛 121、雙簧管 122、單簧管 123、低音管 124、法國號 125、小號 126、長號 127、低音號 128、上低音號 129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五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四份	
	三	主修考試曲目表	五份	
	四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五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五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正備取 生報到	<p>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 音樂學院

##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絃樂】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11 名
系所代碼	小提琴 131、中提琴 132、大提琴 133、低音提琴 134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20%
二	面試	<p>一、書面審查：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p> <p>二、面試：</p> <p>(一) 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p> <p>【主修小提琴】</p> <p>1、任選一首 J.S.Bach 完整之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p> <p>2、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p> <p>【主修中提琴】</p> <p>1、任選一首 J.S.Bach 完整之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p> <p>2、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p> <p>【主修大提琴】</p> <p>1、任選一首 J.S.Bach 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p> <p>2、任選一首古典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p> <p>【主修低音提琴】</p> <p>1、Hans Fryba : Solo Suite for Double Bass（完整的）。</p> <p>2、任選一首完整低音提琴協奏曲。</p> <p>(二) 口試：針對&lt;繳交資料&gt;與&lt;主修相關領域&gt;進行提問。</p>	80%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供書面 審查與面 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八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七份
	三	主修考試曲目表		八份
	四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八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八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八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正備取 生報到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系所名稱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主修：擊樂】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14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20%
	二	面試	<p>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木琴或鐵琴曲目一律背譜）。</p> <p>（一）指定曲： Eric Sammut：Caméléon</p> <p>（二）自選曲： 1、鼓類樂器（可看譜演奏）：任選一首演奏曲（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p> <p>2、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p> <p>二、口試：針對&lt;繳交資料&gt;與&lt;主修相關領域&gt;進行提問。</p>	80%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五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四份
	三	主修考試曲目表		五份
	四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五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五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正備取 生報到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 音樂學院

##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錄取 10 名
系所代碼	15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面試前測	音樂史（西洋、中國、台灣）。（以書寫作答，作答時間 3 小時） ※考試日期將於：104 年 2 月 2 日於本學系網頁公告。		40%
	二	面試	一、書面審查：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二、口試。 三、樂器演奏：項目任選。		6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面試前測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自傳	以中文親筆書寫		正本一份 影本四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四份
	三	報考動機與研究計畫	一篇，打字並影印，字數以 1500 字為原則。		五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五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寄至「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p>◎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 定事項	<面試前測：音樂史（西洋、中國、台灣）> 成績未達 70 分者，入學後，依據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最遲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通過本所舉辦之<音樂史鑑定考>。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 音樂學院

##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演奏組		招生名額	併錄取 7 名	
系所代碼	古琴 161、琵琶 162、南管樂 163、北管樂 164				
考試項目	主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古琴	一	筆試	音樂史：含臺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與西洋音樂史	4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 (一) 指定曲：由下列曲目中任選二首應試。 〈漁樵問答〉、〈瀟湘水雲〉、〈流水〉、〈秋塞吟〉、搔首問天或水仙操 (二) 自選曲：任選一首。 ※一律背譜；指定曲與自選曲兩項皆考。 二、口試	60%
	琵琶	一	筆試	音樂史：含臺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與西洋音樂史	4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 (一) 指定曲： 1、自選傳統曲目文曲、武曲各一首應試。 2、指定現代曲目一首（請上本系所網站查詢） <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 (二) 自選曲：任選一首。 ※一律背譜；指定曲與自選曲兩項皆考。 二、口試	60%
	南管樂	一	筆試	音樂史：含臺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與西洋音樂史	4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 (一) 指定項目： 1、琵琶：〈出庭前〉、〈魚沉雁杳〉；擇一應試。 2、簫：【八展舞】、【百鳥歸巢】；擇一應試。 3、二絃：【四不應】、【三不和】；擇一應試。 (二) 自選項目： 任選一首南管曲目演唱，伴奏以琵琶一人為限。 ※一律背譜；(一)、(二) 兩項皆考。 ※考生所選應考之曲目資料，請影印一份於筆試當天繳交至傳統音樂學系辦公室。 二、口試	60%
	北管樂	一	筆試	音樂史：含臺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與西洋音樂史	4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 (一) 任選古路及新路戲曲各一齣（30 分鐘以上劇目），伴奏以一人為限： 1、以小鼓加唱及頭手絃兩項分別應試。 2、所選古路及新路戲齣各需包含三種（含）以上不同板式之唱腔。 (二) 任選一首牌子（需含母身、清、讚之三條宮或聯套形式），以大吹應試。 ※一律背譜；(一)、(二) 兩項皆考。 ※考生所選應考之戲齣總綱及牌子曲目，請自行以電腦繕打方式重新整理並列印一份，於筆試當天繳交至傳統音樂學系辦公室。 二、口試	60%



## 音樂學院

##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演奏組			招生名額	併錄取 7 名
系所代碼	古琴 161、琵琶 162、南管樂 163、北管樂 164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筆試成績順序比較，如分數均相同時，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自傳	以電腦繕打一式五份，內容應包含： <u>個人資料</u> 、 <u>就學歷程</u> 、 <u>已學過之曲目</u> 、 <u>報考動機</u> 、 <u>擬研究方向</u> 、 <u>未來展望</u> 等。		五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四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封面格式、自傳），請自<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查詢或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分裝成<b>五份</b>，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b>寄至「<b>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b>」</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 事項	<p>一、筆試未達 70 分者，錄取後將依系所規定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或通過相關鑑定考試。</p> <p>二、非本校傳統音樂學系畢業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46 網址： <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				

## 音樂學院

##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理論組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6 名
系所代碼	音樂理論 165、傳統戲曲 166				
考試項目	主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音樂 理論	一	筆試	音樂史：含臺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與西洋音樂史	5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一律背譜） 樂器演奏：項目任選。 二、口試（含研究計畫）	50%
	傳統 戲曲	一	筆試	傳統戲曲概論	50%
二		面試	口試（含研究計畫）	50%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主修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筆試成績順序比較，如分數均相同時，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自傳		以電腦繕打，內容應包含： <u>個人資料</u> 、 <u>就學歷程</u> 、 <u>報考動機</u> 、 <u>擬研究方向</u> 、 <u>未來展望</u> 等。	五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四份
	三	研究計畫		一篇，字數以 3000 字為原則，規格以 A4 直式橫寫打字並加封面，內容應包含： <u>綱要說明</u> 、 <u>計畫內容</u> 、 <u>重要參考書目</u> 。	五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封面格式、自傳），請自 <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 查詢或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分裝成<b>五份</b>，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b> 寄至「<b>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b>」</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b>103 年 12 月 29 日</b>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 事項	<p>一、筆試未達 70 分者，錄取後將依系所規定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或通過相關鑑定考試。</p> <p>二、非本校傳統音樂學系畢業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p>				
正備取 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理論組各主修別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46 網址： <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				

美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美術史組	招生名額	10名	
系所代碼	21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一	筆試	美術史：含中國及西洋美術史	50%
	二	書面審查暨面試		50%
錄取規定	<p>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暨面試成績、美術史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已畢業考生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若為應屆畢業生則請提供入學後至大學三年級成績證明	一份
	二	研習計畫	內容包含學習背景、學習規劃、學習目標	一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一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紙本資料請依規定裝訂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21 日</b> 寄至「<b>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史組</b>」</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外文相關檢定考試（詳細標準參見美史組學位考試辦法），方可畢業。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54 網址： <a href="http://finearts.tnua.edu.tw">http://finearts.tnua.edu.tw</a>			

美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創作組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27 名
系所代碼	水墨 213、繪畫 214、複合媒體 215、雕塑 216、版畫 217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資料 審查	含書面資料、作品資料與作品光碟。 ※書面資料相關注意事項請見本校招生訊息或美術學院網站公告。	60%
	二	面試	<p><b>面試請攜帶以下資料</b></p> <p>一、報考繪畫、複合媒體主修：面試時請自行攜帶個人資料一式五份，無須原作審查。</p> <p>二、報考水墨主修：面試時請自行攜帶個人資料一式三份和原作三件。水墨組考生於面試當天上午，務必先將作品佈置於本系館考生本人之准考證號碼格內，佈展牆面提供 240 公分為限，以便面試委員先行審查，如逾時則視為放棄作品審查（協助佈展人員以二名為限）。</p> <p>三、報考雕塑主修：面試時請自行攜帶個人資料一式五份和原作：雕塑二件（以一百公分立方為限，檯座自備）；雕塑組考生於面試當天上午務必先將作品放置於本系館考生本人之准考證號碼格內，以便面試委員先行審查，如逾時則視為放棄作品審查（協助佈展人員以二名為限）。</p> <p>四、報考版畫主修：面試時請自行攜帶個人資料一式五份和原作五件，其中版畫作品至少一件。</p> <p>五、個人資料至少需包含下列內容： （一）封面、（二）學習及創作經歷、（三）未來創作計畫或研習計畫、（四）作品說明資料。</p> <p>六、面試時攜帶資料一至三項內容須與報名時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內容相同；作品、圖片說明資料須與作品資料光碟內容相同。其他之內容及格式均不限定，如有作品集可於口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個人資料請考生自行攜回。</p>	40%
◎報考水墨、雕塑、版畫主修者，除書面資料審查外，尚包含「原作」評鑑。				
錄取規定	<p>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以 A4 為規格，須打字並裝訂成冊。書面資料應依序包含下列資料：（一）封面、（二）學習及創作經歷、（三）未來創作計畫或研習計畫、（四）作品說明資料。	書面資料一份，並請另存成 PDF 格式

美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碩士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創作組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27 名
系所代碼	水墨 213、繪畫 214、複合媒體 215、雕塑 216、版畫 217		
繳交資料 (接續前頁內容)	項次	類別	內容
	二	作品資料	<p>一、作品資料包括作品圖檔、作品說明資料檔案。</p> <p>二、作品請繳交最近三年內的十件作品檔案。光碟內檔案名稱、順序、編碼應與作品說明資料一致。「作品說明資料」格式，必須以美術學院網站上規定之格式撰寫；請自行下載使用。</p> <p>三、請將資料（作品圖檔與作品說明資料）燒錄於光碟之中並可供 Windows 系統讀取，所有的圖檔必須是大小須為 1MB~3MB.JPG 格式（解析度至少為 300dpi），請自行確認是否為可讀取檔案。光碟封面請註明：1、考生姓名。2、報考所別。3、主修科目。</p> <p>四、報考複合媒體主修之考生，若提交影音作品，除燒錄原始影音檔案外，另須將所有影音作品剪輯為 3 分鐘以內之影音資料。</p> <p>五、影音資料格式：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可播放為原則。</p> <p>六、報考版畫主修之考生，所提報考之十件作品中，至少須提供 2 件版畫作品。</p>
<p>光碟資料一份</p>			
<p>◎書面資料部分請準備一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書面資料請另存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案一份，連同作品資料燒錄於光碟之中（光碟僅需繳交一份）。</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紙本資料請依規定裝訂並連同光碟資料裝入牛皮紙袋並封口，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b> 寄至「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b>103 年 12 月 29 日</b>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凡考入本班之研究生，修業期間之畢業班級展覽，其相關費用必須自籌。</p> <p>二、考生入學後，應於畢業前通過英語文相關檢定考試（標準另訂），方可畢業。</p>		
正備取生報到	<p>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組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 02-2893-8251 招生資訊網址：<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p>		

美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錄取 10 名
系所代碼	文化生產與策展 221、跨領域創作 22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占分比
	一	書面資料審查		60%
	二	面試		40%
錄取規定	<p>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書面資料	<p>一、文化生產與策展實踐主修：</p> <p>(一) 參與文化生產與策展相關經歷。</p> <p>(二) 文化生產或策展計畫書。</p> <p>(三) 相關研究寫作資料，篇數 3 篇以內。</p> <p>二、跨領域創作主修：</p> <p>(一) 創作經歷。</p> <p>(二) 跨領域創作計畫書。</p> <p>(三) 相關研究寫作資料，篇數 3 篇以內。</p> <p>(四) 創作作品圖檔與作品論述資料，相關作品件數 5 件以內。另檢附創作作品圖檔之電子檔，燒錄於光碟之中並可供 Windows 系統讀取，圖檔必須是大小須為 1MB~3MB.JPG 格式（解析度至少為 300dpi），影音資料格式：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可播放為原則。若提交影音作品，除燒錄原始影音檔案外，另須將所有影音作品剪輯為 3 分鐘以內之影音資料。請自行確認是否為可讀取檔案。</p>	書面資料一份，並請另存成 PDF 格式燒錄於光碟之中
<p>◎書面資料部分請準備一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書面資料請另存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案一份，連同作品資料燒錄於光碟之中（光碟僅需繳交一份）。</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紙本資料請依規定裝訂並連同光碟資料裝入牛皮紙袋並封口，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寄至「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			
	<p>◎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凡考入本班之研究生，修業期間之相關作品發表或展覽，其相關費用必須自籌。</p> <p>二、考生入學後，應於畢業前通過相關英語檢定（標準另定），方可畢業。</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51 招生資訊網址：http://exam.tnua.edu.tw			

系所名稱	戲劇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31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筆試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25%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25%
	二	研究計畫審查			30%
	三	面試			20%
※筆試書目與劇目請參考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a href="http://exam.tnua.edu.tw/index.html">http://exam.tnua.edu.tw/index.html</a>					
錄取規定	<p>一、研究計畫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研究計畫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p>三、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二份
	二	自傳			三份
	三	翔實的研究計畫	內容須包含計畫題目、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不含參考書目至少 3000 字。		三份
	四	參考作品	可以表現論述潛力的作品（若無則免繳）。		三份
	五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		三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三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b>戲劇學系碩士班</b>」</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p>一、報考者所繳資料須為自撰，若有抄襲或他人代撰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碩士班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三、<b>戲劇學系碩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報考所需繳交資料。</b></p> <p>四、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p> <p>五、考入本碩士班的研究生，須依據本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六、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71 網址：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				

系所名稱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導演】		招生名額	錄取 4 名
系所代碼	32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筆試	<b>導演組－術科筆試</b> 測驗中英文程度，及詮釋、溝通、創造、激發與判斷之專業能力。	30%
	二	術科考試	<b>現場演出一段事先排練好的導演作品（如需演員請自備）</b> 一、長度約八至十二分鐘；不須演出完整作品，片段即可。 二、考生宜盡量選擇能夠表現個人「導演」理念及才華的作品，而非「編劇」或「表演」能力；請勿為此次考試新編劇本，也不要自己擔任演員。 ※術科考試採現場考試，作品演出後當場舉行面試。	50%
	三	面試		20%
※筆試書目與劇目請參考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a href="http://exam.tnua.edu.tw/index.html">http://exam.tnua.edu.tw/index.html</a>				
錄取規定	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當甲組【導演】錄取不足額時，得依丙組【劇本創作】、乙組【表演】的順序互為流用。 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面試成績、筆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二份
	二	自傳		三份
	三	研究計畫		三份
	四	術科考試演出作品的「演出說明」	請說明演出段落以及導演構想，並附該演出段落之劇本和舞台擺置說明。	三份
	五	任何其他表現創作潛力或成就的原創作品	可附相關劇照、有關 DVD、VCD 等，請剪輯一段 10-15 分鐘的作品或標明重要段落（若無則免繳）。	三份
	六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	三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若有繳交影音作品，繳交的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VCD 或 DVD，且須能在所有 VCD、DVD 放映機及電腦程式上播放。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三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甲組：導演）」 ◎郵寄方式限使用 <b>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b>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b>均不予退還</b> ，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b>103 年 12 月 29 日</b>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 （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報考者呈現的作品須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三、戲劇學系碩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報考所需繳交資料。 四、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所規定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五、考入本所之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依丙組【劇本創作】、乙組【表演】順序遞補。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71 網址：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			



系所名稱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表演】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32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一	筆試	表演組－術科筆試 測驗中英文程度，及想像、創造、專注、表達、理解與角色塑造能力。	30%
	二	術科考試	現場演出兩段事先排練好的表演作品。 一、選擇兩段來自不同作品的表演，每一段長度不要超過三分鐘。 二、盡量挑選兩段對比性強的片段，以便呈現在不同風格或情境下的不同表現。 三、考生宜選擇能夠反映自己在表演方面才華與潛能的古今中外既有的劇本片段（請勿特地為此次考試新編劇本）。 四、兩段表演必須以中文演出。 ※術科考試採現場考試，作品演出後當場舉行面試。	50%
	三	面試		20%
※筆試書目與劇目請參考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a href="http://exam.tnua.edu.tw/index.html">http://exam.tnua.edu.tw/index.html</a>				
錄取規定	<p>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當乙組【表演】錄取不足額時，得依丙組【劇本創作】、甲組【導演】的順序互為流用。</p> <p>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面試成績、筆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p>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二份
	二	自傳		三份
	三	研究計畫		三份
	四	術科考試演出作品的「演出說明」	請說明演出段落以及表演構想，並附該演出段落之劇本。	三份
	五	三年內劇場表演經歷表	可附相關之劇照或節目單（若無則免繳；並請勿繳交影音資料）。	三份
	六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	三份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若有繳交影音作品，繳交的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VCD 或 DVD，且須能在所有 VCD、DVD 放影機及電腦程式上播放。</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裝成三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乙組：表演）」</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報考者呈現的作品須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三、<b>戲劇學系碩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報考所需繳交資料。</b></p> <p>四、考入本所的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五、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依丙組【劇本創作】、甲組【導演】順序遞補。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71 網址：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			

# 戲劇學院

##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主修：劇本創作】			招生名額	錄取 4 名
系所代碼	323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一	筆試	劇本創作組－戲劇概論 測驗中西之戲劇及劇場發展的知識與理解。	30%	
	二	術科考試	一、作品審查	50%	
			二、面試	20%	
※筆試書目與劇目請參考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a href="http://exam.tnua.edu.tw/index.html">http://exam.tnua.edu.tw/index.html</a>					
錄取規定	<p>一、作品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當丙組【劇本創作】錄取不足額時，得依乙組【表演】、甲組【導演】的順序互為流用。</p> <p>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作品審查成績、筆試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p>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二份	
	二	自傳		三份	
	三	原創劇本	不包含影視劇本，改編劇本，以及排演時與導演、演員發展出來由考生整理或主筆的集體創作劇本：一部	三份	
	四	翔實的攻讀學位計畫	內容應包含修課、閱讀、寫作、劇本創作等計畫，至少 4000 字。	三份	
	五	任何其他表現創作潛力或成就的原創作品	若無則免繳。	三份	
	六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	三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若有繳交影音作品，繳交的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VCD 或 DVD，且須能在所有 VCD、DVD 放影機及電腦程式上播放。</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三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丙組：劇本創作）」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報考者呈現的作品須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三、<b>戲劇學系碩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報考所需繳交資料。</b></p> <p>四、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所規定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p> <p>五、考入本所之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六、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依乙組【表演】、甲組【導演】順序遞補。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71 網址：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				

系所名稱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12 名
系所代碼	舞台設計 331、服裝設計 332、燈光設計 333			
考試項目	項次		內容	占分比
	一	分類專業作品評鑑		50%
	二	面試	含英語文能力測驗、術科測驗、面談	50%
錄取規定	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分類專業作品評鑑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附有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之正本。	正本三份
	二	學習及創作經歷	不限劇場工作。	三份
	三	研習計畫	內容需包含自傳、研習目標、計畫內容。	三份
	四	個人作品集	僅收紙本資料。統一以 A4 為標準規格。作品以相片或圖片呈現均可，需加註適當文字說明及索引。	三份
	五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提請務必繳交。(切結書請至招生訊息下載)	三份
	六	其他參考資料	可視需要自行補充。須符合前述個人作品集要求之限制。	三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分成三份，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3 日寄至「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一、面試當日不接受新增作品資料，提請考生留意。 二、所有資料本系將保留乙份，餘兩份請考生於面試後自行攜回。 三、所有報考作品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取消報考資格。 四、非本科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五、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所規定之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六、特別提醒，書面資料一經繳交，視同考生確認資料備齊無誤。如日後發生爭議，考生自行負責，系所不負通知責任。			
正備取生報到	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組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 28938822 網址：http://design.tnua.edu.tw			

舞蹈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表演創作組【主修：舞蹈表演】	招生名額	錄取 7 名
系所代碼	41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術科考試 (含自選舞段)	一、各類舞蹈技巧測試。 二、自選舞段部份，請準備2-3分鐘可充分展示自身舞技能力及表演特色之舞段，於術科考試時呈現（音樂自備）。
	二	面試	一、英文舞蹈文獻翻譯（筆譯）、舞蹈表演分析寫作等。 二、研究方向提問（含英文）。研究方向提問時請攜帶個人相關藝術涉獵之資料檔案（如讀書報告、美術作品、觀舞心得等）。
錄取規定	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表演創作組各主修別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二	個人學經歷履歷表	四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四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四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b> 寄至「舞蹈研究所碩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非本校舞蹈學系畢業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二、畢業前需通過本院「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規定之英文檢定或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方可畢業。</p> <p>三、已考過托福者可於面試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所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表演創作組各主修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70 網址： <a href="http://dance.tnua.edu.tw">http://dance.tnua.edu.tw</a>		

# 舞蹈學院

##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表演創作組【主修：舞蹈創作】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41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術科考試	各類舞蹈技巧與編創能力測試。		40%
	二	書面資料審查			30%
	三	面試	一、英文舞蹈文獻翻譯（筆譯）、舞蹈創作分析寫作等。 二、研究方向提問（含英文）。研究方向提問時請攜帶個人相關藝術涉獵之資料檔案（如讀書報告、美術 作品、觀舞心得等）。		30%
錄取規定	<p>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表演創作組各主修別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二	書面資料	<p>一、自創作品DVD光碟（請確認該DVD光碟可於任何DVD播放器播放），<b>創作主修考生繳交書面資料，其中自創作品DVD光碟部分，作品可多機剪接，但應為整場作品，不可分段剪輯。</b>作品以30分鐘為上限。</p> <p>二、自創作品請依DVD順序介紹作品之動機、創作形式與風格剖析。</p> <p>三、個人學經歷以及個人編創年表與編創理念。</p>		四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四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四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b> 寄至「<b>舞蹈研究所碩士班</b>」</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b>報考者所繳交之作品須為自創</b>，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碩士班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二、非本校舞蹈學系畢業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三、畢業前需通過本院「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規定之英文檢定或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方可畢業。</p> <p>四、已考過托福者可於面試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所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表演創作組各主修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70 網址：http://dance.tnua.edu.tw				

舞蹈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理論組【主修：教育研究】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413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	
	二	研究能力面試	英文舞蹈文獻翻譯（筆譯）、舞蹈教學分析寫作等。
	三	身體能力	
占分比			50%
二			30%
三			20%
錄取規定	<p>一、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理論組各主修別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成績、研究能力面試成績、身體能力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	研究計畫	內容包括：預期研究主題、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2000字以內。
	三	個人學經歷履歷表	
份數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二			四份
三			四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四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四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b> 寄至「<b>舞蹈研究所碩士班</b>」</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 事項	<p>畢業前需通過本院「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規定之英文檢定或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方可畢業。已考過托福者可於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所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p>		
正備取 生報到	<p>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理論組各主修備取生得互為流用。</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 02-2893-8270 網址：<a href="http://dance.tnua.edu.tw">http://dance.tnua.edu.tw</a></p>		

舞蹈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理論組【主修：文化研究與評論】			招生名額	錄取 4 名
系所代碼	414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			50%
	二	研究能力面試	英文舞蹈文獻翻譯（筆譯）、即席舞蹈評述寫作等。		40%
	三	身體能力	不需舞蹈技巧背景。		10%
錄取規定	<p>一、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理論組各主修別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成績、研究能力面試成績、身體能力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二	研究計畫	內容包括：預期研究主題、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2000字以內。		四份
	三	個人學經歷履歷表			四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四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四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b> 寄至「<b>舞蹈研究所碩士班</b>」</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畢業前需通過本院「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規定之英文檢定或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方可畢業。已考過托福者可於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所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p>				
正備取生報到	<p>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理論組各主修備取生得互為流用。</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 02-2893-8270 網址：<a href="http://dance.tnua.edu.tw">http://dance.tnua.edu.tw</a></p>				

系所名稱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電影創作】			招生名額	錄取 11 名
系所代碼	51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筆試	一、世界電影史		20%
			二、電影劇本分析		
	二	書面資料審查	含作品資料及作品光碟評鑑		30%
三	面試	一、面試前測（以筆試方式進行，測驗範圍包含電影相關知識及書面資料內容相關之題目）		50%	
		二、未來創作計畫審查			
		三、面試			
錄取規定	<p>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含面試前測及未來創作計畫）成績、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成績順序排序，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個人自我介紹 DVD 光碟片	每張光碟長度限 10 分鐘，可自我介紹自己的生平簡歷、過去作品（不限電影）的介紹、曾經參與的電影或非電影相關的工作職位與工作內容說明、為何報考本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及畢業後未來在電影領域發展的規劃方向與進程。		三份
	二	專業作品	<p>可包含靜態作品與（或）動態作品：</p> <p>一、靜態作品：可選送文字作品（含電影劇本、舞台劇本、小說、散文等）、攝影、美術、設計，電影製片企劃書（須至少含影片構想、目標觀眾、劇本、預算、發行計畫、市場評估、行銷、拍攝執行面等項目）或論文之其中 1 類以上（總共至多不超過 3 類），一律以 A4 大小紙本方式呈現，並自行裝訂成冊（計 1 式 3 份）。本作品將不退還，請勿繳交原件。</p> <p>二、動態作品：可選送電影、電視、錄像、動畫、戲劇、舞蹈、音樂、聲音或藝文類作品之其中 1 類以上（總共至多不超過 3 類作品），一律以 DVD 光碟呈現。動態作品限繳交 1 件（計 1 式 3 份）。</p> <p>※靜態作品與動態作品可同時繳交，亦可擇一繳交，皆各限繳交 1 件（1 式 3 份），繳交超過 1 件者由審查委員擇一審查。動態作品須為一般 DVD 光碟播放機或電腦光碟機可播放之格式。每張 DVD 光碟請考生以油性筆書寫准考證號碼及考生姓名資料。</p>		三份
	三	專業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	<p>內容須包含：</p> <p>一、每件作品之作品說明或故事大綱（限劇情影片），以 1 頁為限。</p> <p>二、考生對該作品及自己擔任該作品職務上表現之成績做評析，以 1 頁為限。</p> <p>三、作品著作權切結書。</p>		三份
四	報考人對過去 4 年內出品的華語片至少 20 部之每部電影觀影報告及整體觀影之心得報告			三份	



系所名稱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電影創作】		招生名額	錄取 11 名
系所代碼	511			
繳交資料 (接續前頁 內容)	五	報考人本人對華語電影產業現況之研究報告		三份
	六	未來創作計畫	一律以 A4 規格 12 級字直式橫打，並加封面。內容須包含： 一、自傳，含家庭背景、大學（或研究所）時期相關經歷，如非應屆畢業生則須說明畢業後之相關社會經歷。 二、報考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之動機。 三、進入本學系後之求學計畫。 四、畢業後未來之生涯規劃。	三份
	七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三份
	八	專業工作（含非影視類專業工作或專業電影或影視傳播、廣告製作相關工作）之詳細履歷表	專業電影或影視傳播、廣告製作相關工作，須註明擔任之職務與時期；非影視相關專業工作，須說明報考人在財務、金融、法律、國際關係，或其他領域擔任之職務。	三份
	九	推薦信	須由三位推薦人親自屬名密封後，逕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三封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分裝成三份，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21 日</b> 寄至「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 事項	<p>一、本學系碩士班自 104 學年度起分為（一）電影創作組、（二）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分別招生，缺額不得互相流用。電影創作組為 3 年制，授予藝術碩士(MFA)學位，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為 2 年制，授予文學碩士(MA)學位。</p> <p>二、本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入學時不分組招生，學生於修畢一年級課程後得申請（一）導演組【主修：劇情片】、（二）導演組【主修：紀錄片】、（三）編劇組、（四）製片組作為畢業主修，由本學系組成審核委員會核定每位學生未來之主修組別。學生得申請 1 個以上畢業副修，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後取得副修學位。</p> <p>三、學生錄取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並獲本學系核准得請假外，一律須參加第一學期開學前 1 週為期 5 天之新生訓練；無故缺席者將嚴重影響第一學期修課。</p> <p>四、所有報考作品本學系得公開展映或公佈於網路上，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經查屬實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與錄取資格。</p> <p>五、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分裝資料袋封面格式、<b>作品著作權切結書</b>、未來創作計畫、委託書等），請自 <a href="http://filmmaking.tnua.edu.tw">http://filmmaking.tnua.edu.tw</a> 網站下載。</p> <p>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之英文成績畢業門檻（本學系部分課程為英文授課，考生須具備基礎英文聽說寫能力）。</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902 網址： <a href="http://filmmaking.tnua.edu.tw">http://filmmaking.tnua.edu.tw</a>			

系所名稱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		招生名額	錄取 4 名
系所代碼	51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筆試	一、中國電影史	40%
			二、臺灣電影史	
	二	書面資料審查	含作品資料及作品光碟評鑑	20%
三	面試	一、面試前測（以筆試方式進行，測驗範圍包含電影相關知識及書面資料內容相關之題目）	40%	
		二、未來創作計畫審查		
		三、面試		
錄取規定	<p>一、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6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含面試前測及未來創作計畫）成績、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成績順序比序，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個人自我介紹 DVD 光碟片	每張光碟長度限 10 分鐘，可自我介紹自己的生平簡歷、過去研究工作（不限電影）的介紹、曾經參與的電影或非電影相關的工作職位與工作內容說明、為何報考本學系碩士班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及畢業後未來在電影領域發展的規劃方向與進程。	三份
	二	專業論文及相關 說明書面資料	內容須包含： 一、論文。 二、中英文論文摘要。 三、論文發表期刊及時間（無者免附）。 四、考生自己對該論文之成績做評析，以 1 頁為限。 五、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如為共同著作，須取得共同著作人之授權書）。	三份
	三	報考人對過去 4 年內出品的華語 片至少 20 部之每 部電影觀影報告 及整體觀影之心 得報告		三份
	四	報考人本人對華 語電影產業現況 之研究報告		三份
	五	未來創作計畫	一律以 A4 規格 12 級字直式橫打，並加封面。內容須包含： 一、自傳，含家庭背景、大學（或研究所）時期相關經歷，如非應屆畢業生則須說明畢業後之相關社會經歷。 二、報考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之動機。 三、進入本學系後之求學計畫。 四、畢業後未來之生涯規劃。	三份
六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三份	

系所名稱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		招生名額	錄取 4 名
系所代碼	512			
繳交資料 (接續前頁 內容)	七	專業工作(含非影視類專業工作或專業電影或影視傳播、廣告製作相關工作)之詳細履歷表	如為專業電影或影視傳播、廣告製作相關工作，須註明擔任之職務與時期。	三份
	八	推薦信	須由三位推薦人親自屬名密封後，逕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三封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分裝成<b>三份</b>，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21 日</b> 寄至「 <b>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b> 」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 定事項	<p>一、本學系碩士班自 104 學年度起分為(一)電影創作組、(二)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分別招生，缺額不得互相流用。電影創作組為 3 年制，授予藝術碩士(MFA)學位，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為 2 年制，授予文學碩士(MA)學位。</p> <p>二、本學系碩士班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入學時不分組招生，學生於修畢一年級課程後得以(一)臺灣電影史、(二)華語電影史、(三)亞洲電影史、(四)臺灣電影產業、(五)華語電影產業、(六)亞洲電影產業，或(七)其他由本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相關題目撰寫畢業論文取得學位。</p> <p>三、所有報考專業論文資料本學系得公布於網路上，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經查屬實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與錄取資格。</p> <p>四、學生錄取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並獲本學系核准得請假外，一律須參加第一學期開學前 1 週為期 5 天之新生訓練；無故缺席者將嚴重影響第一學期修課。</p> <p>五、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分裝資料袋封面格式、<b>作品著作權切結書</b>、未來創作計畫、委託書等)，請自 <a href="http://filmmaking.tnua.edu.tw">http://filmmaking.tnua.edu.tw</a> 網站下載。</p> <p>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之英文成績畢業門檻(本學系部分課程為英文授課，考生須具備基礎英文聽說寫能力)。</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902 網址： <a href="http://filmmaking.tnua.edu.tw">http://filmmaking.tnua.edu.tw</a>			

系所名稱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媒體藝術】	乙組【主修：互動藝術】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合計 10 名
系所代碼	521	52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作品審查		50%
	二	面試	含專業作品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50%
錄取規定	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作品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專業作品	各組考生均需繳交專業作品書面資料（格式不拘）及相關電子檔（格式須為一般電腦及程式確定能播放之 CD 或 DVD 之光碟片）。 <b>甲組：</b> 作品繳交限交 10 件以下（至少二件為個人獨立創作，作品請排出次序，多繳資料不列入成績）。 <b>乙組：</b> 作品繳交限交 5 件以下（至少一件為個人獨立創作，作品請排出次序，多繳資料不列入成績）。	一份
	二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請務必繳交（共同創作須註明在作品中所扮演之角色與工作）。	一份
	三	研究計畫	規格以 A4 直式橫打並加封面，字型至少 12pt，其他格式不拘。內容須包含自傳、目標、計畫內容、執行方法。	一份
	四	大學歷年成績單	須為正本且內含名次與教務處蓋章，若無名次則須附名次證明書（如附錄九）。	一份
<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一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 ◎其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研究計畫、推薦函請參考本系網站之「招生訊息/碩士班招生/繳交資料」 <a href="http://newmedia.tnua.edu.tw/">http://newmedia.tnua.edu.tw/</a>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規定裝訂並連同推薦函裝入牛皮紙袋並封口，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b>請於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27 日寄至「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b>			
	◎郵寄方式限使用 <b>超商宅配服務</b> 或 <b>郵局限時掛號</b> ，以 <b>郵戳為憑</b> ，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b>均不予退還</b> ，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b>103 年 12 月 29 日</b>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 （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報考學生專長為： 甲組：錄像藝術、動畫創作、數位影像藝術、複合媒體裝置、動力藝術、聲音藝術、實驗電影、跨領域表演與行為藝術等相關領域。 乙組：數位媒體設計、互動設計、互動藝術、網路藝術、資訊科技、電子電機、機械控制等相關領域，歡迎藝術、設計、理工背景的人士來報考。 二、所有報考作品將公布於網路上，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取消報考資格。 三、入學後之英文能力檢定，請參考本學系網站內課程規劃之修業規定。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143 網址： <a href="http://newmedia.tnua.edu.tw">http://newmedia.tnua.edu.tw</a>			

系所名稱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錄取 10 名
系所代碼	61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筆試	藝術行政管理（涵蓋範圍：文化生態、文化法規、藝術管理）		25%
	二	面試	含研究計畫。		75%
錄取規定	<p>一、面試（含研究計畫）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與在職生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含研究計畫）成績、藝術行政管理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研究計畫	內容包含計畫書封面（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一般生、姓名）、目錄（含頁碼）、摘要說明、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		四份
	二	自傳、學習經驗或工作經歷	限 5 頁。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四	考生簡歷表	請自 <a href="http://mam.tnua.edu.tw">http://mam.tnua.edu.tw</a> 下載表格。		四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四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一至三項依次裝訂成冊並連同考生簡歷表分裝成<b>四份</b>，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26 日</b>寄至「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必修課「文化資源與藝術形式」規劃於暑期集中 3 天上課，畢業前需修習完畢。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423 網址： <a href="http://mam.tnua.edu.tw">http://mam.tnua.edu.tw</a>				

系所名稱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		身分別	特殊生
			招生名額	錄取 12 名
系所代碼	612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專職於文化藝術組織或相關企業、政府機關、學校機構等，<b>專職達一年（含）以上者。</b>（須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內容須註明工作年資。）</p> <p>三、具有專業成就與績效。（須檢附正本證明文件者）</p> <p><b>備註</b></p> <p>※第一項為必要資格條件，第二、三項具備其中一項者即可報考。</p> <p>※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4 年 9 月註冊截止日止。</p> <p>※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認定報考資格，如有不符合者，本所有權更正之，考生不得異議。</p>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30%
	二	面試		70%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與一般生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書面審查資料	<p>一、研究計畫（含計畫書封面（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在職生、姓名）、目錄（含頁碼）、摘要說明、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p> <p>二、自傳</p> <p>三、藝術行政管理學習與經歷檔案（3000 字~5000 字）。</p>	四份
	二	在職證明書或專業成就與績效證明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四	考生簡歷表	請自 <a href="http://mam.tnua.edu.tw">http://mam.tnua.edu.tw</a> 下載表格。	四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四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一至三項依次裝訂成冊並連同考生簡歷表分裝成<b>四份</b>，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b>請於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26 日寄至「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b></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繳交<b>在職證明</b>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請一併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p><b>※在職證明：上述報考資格之在職證明與繳交系所審查之在職證明，寄送日期及審查單位不同，請分別繳寄。</b></p>			
系所規定事項	<p><b>必修課「文化資源與藝術形式」規劃於暑期集中 3 天上課，畢業前需修習完畢。</b></p> <p>※說明：在職生入學後不分組，學雜費及課程時間與一般生相同。</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在職生與一般生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423 網址： <a href="http://mam.tnua.edu.tw">http://mam.tnua.edu.tw</a>			

系所名稱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建築與有形文化資產】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6 名
系所代碼	依考生背景分二類：(A) 建築、古蹟維護及空間相關科系 621、(B) 其他科系 62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係就考生研究計畫資料作審查。	50%
	二	面試	係先由考生就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綜合說明，然後進行問答。 <b>面試時繳交資料：</b> 作品集（內容可以是設計、藝術創作作品，學術、文藝文字著作，或是參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資料）。本項資料須編輯成書面，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繳交 <b>三份</b> 。	50%
錄取規定	<p>一、本組將依考生背景分二類：(A) 建築、古蹟維護及空間相關科系、(B) 其他科系。</p> <p>二、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認定背景，如有錯誤本所得更正之，考生不得異議。</p> <p>三、如有缺少研究計畫或缺考面試者，不予錄取。</p> <p>四、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p>五、甲乙兩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研究計畫	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	三份
	二	自傳、學習經歷	附相關證明為佳。	三份
	三	學歷證件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三份
	四	大學歷年成績單	附名次證明書為佳（如附錄九）。	三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分裝成<b>三份</b>，每份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b> 寄至「<b>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b>」</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甲組依 (A)、(B) 類別順序遞補。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80 網址： <a href="http://ach.tnua.edu.tw">http://ach.tnua.edu.tw</a>			

系所名稱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無形文化資產】		招生名額	錄取 3 名
系所代碼	623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係就考生研究計畫資料作審查。	50%
二	面試	係先由考生就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綜合說明，然後進行問答。 <b>面試時</b> 繳交資料： 作品集（內容可以是田野調查、藝術創作作品，學術、文藝文字著作，或參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資料）。本項資料須編輯成書面，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繳交 <b>三份</b> 。	50%	
錄取規定	<p>一、如有缺少研究計畫或缺考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p>三、甲乙兩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研究計畫	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	三份
	二	自傳、學習經歷	附相關證明為佳。	三份
	三	學歷證件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三份
	四	大學歷年成績單	附名次證明書為佳（如附錄九）。	三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分裝成<b>三份</b>，每份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b> 寄至「<b>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b>」</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本組教學研究重點以台、澎、金、馬及對岸漳、泉、廈等地區之傳統文化藝術及田野調查為主；考生於報名時，應已充分思考與瞭解。</p> <p>二、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80 網址：http://ach.tnua.edu.tw			



系所名稱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631			招生名額	錄取 15 名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筆試	博物館概論		30%
	二	面試	※本項考試分下列三子項計分： 一、歷年成績：占本項考科 20% 二、研究計畫：占本項考科 40% 三、面試表現：占本項考科 40%		70%
錄取規定	一、以總成績的高低排序為錄取標準。 二、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博物館概論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錄取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研究計畫	請依序以 <b>A4 直式橫寫打字並加封面</b> 。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 一、綱要。 二、計畫內容。 三、重要參考書目。 四、自傳。 五、學習經歷（附相關證明為佳）。 六、大學歷年成績單。 ※封面須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姓名。		三份
<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成 <b>三份</b> ，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研究計畫名稱，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b>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 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b>請於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寄至「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b>				
	◎郵寄方式限使用 <b>超商宅配服務</b> 或 <b>郵局限時掛號</b> ，以 <b>郵戳為憑</b> ，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b>均不予退還</b> ，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b>103 年 12 月 29 日</b>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 （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412 網址：http://ims.tnua.edu.tw				

系所名稱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錄取 15 名
系所代碼	64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面試	專業知識：就考生個人簡歷表與檔案集之內容進行綜合問答。		50%
			研究計畫：就考生未來研究規劃、計畫內容與研究方法進行綜合問答。		50%
<p>面試時繳交資料：</p> <p>◎個人檔案集：含學經歷（附證明文件、具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相關活動經驗為佳）。</p> <p>◎本項檔案集以 A4 規格彙集一冊，繳交<b>三份</b>，面試後立即歸還。</p>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知識成績、研究計畫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考生簡歷表	請至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網站 <a href="http://ahe.tnua.edu.tw">http://ahe.tnua.edu.tw</a> 下載表格。		三份
	二	研究計畫	含研究計畫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等，字數 3000 字內。		三份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二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分裝成<b>三份</b>，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b>寄至「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453 網址： <a href="http://ahe.tnua.edu.tw">http://ahe.tnua.edu.tw</a>				

系所名稱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錄取 2 名
系所代碼	65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一、個人履歷、自傳。 二、研究計畫。		30%
	二	面試			70%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研究計畫	須以英文撰寫，內容包含計畫書封面（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最高學歷、姓名）、目錄（含頁碼）、摘要說明、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		四份
	二	履歷(學習經驗或工作經歷)、自傳	須以英文撰寫。		四份
	三	畢業後五年內生涯規畫	須以英文撰寫。		四份
	四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五	考生簡歷表	請自 <a href="http://imcci.tnua.edu.tw">http://imcci.tnua.edu.tw</a> 下載表格。		四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四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一至四項依次裝訂成冊並連同考生簡歷表分裝成<b>四份</b>，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b> 寄至「<b>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b>」</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本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班課程以 <b>全英語</b> 授課。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462 網址： <a href="http://imcci.tnua.edu.tw">http://imcci.tnua.edu.tw</a>				

## 二、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特殊生	
主修別	演奏組（共 16 項主修別）		招生名額 錄取 16 名	
系所代碼	鋼琴 711、聲樂 721、長笛 731、雙簧管 732、單簧管 733、低音管 734、法國號 735、小號 736、長號 737、低音號 738、上低音號 739、小提琴 741、中提琴 742、大提琴 743、低音提琴 744、擊樂 751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相關單位音樂工作（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級中小學教師、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音樂研究中心...等）<b>達 1 年以上（檢附在職證明書）之現職人員。</b></p> <p>※報考者需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p> <p>※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4 年 9 月註冊截止日止。</p>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二	面試	<p>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p> <p>二、口試：針對&lt;繳交資料&gt;與&lt;主修相關領域&gt;進行提問。</p> <p><b>【主修：鋼琴】</b>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其中必須包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p> <p><b>【主修：聲樂】</b>限以鋼琴伴奏</p> <p>（一）藝術歌曲：</p> <p>1、四首德文歌曲：選自舒伯特、舒曼及布拉姆斯之作品。</p> <p>2、二首法文歌曲。</p> <p>3、二首中文歌曲（方言或民謠亦可）。</p> <p>（二）詠嘆調（不可移調）：</p> <p>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詠嘆調：選自歌劇、神劇、音樂會詠嘆調或宗教音樂作品。</p> <p>2、一首十九或二十世紀歌劇選曲。</p> <p>3、一首歌劇或神劇選曲。</p> <p><b>【主修：長笛】</b></p> <p>（一）J. S. Bach：Flute Sonatas 任選一首。</p> <p>（二）W. A. Mozart：Flute Concertos 任選一首。</p> <p><b>【主修：雙簧管】</b></p> <p>（一）J. S. Bach：Oboe Sonatas 任選一首。</p> <p>（二）W. A. Mozart：Oboe Concerto</p> <p><b>【主修：單簧管】</b></p> <p>（一）W. A. Mozart：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622</p> <p>（二）G. Rossini：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s</p> <p><b>【主修：低音管】</b></p> <p>（一）W. A. Mozart：Concerto in Bb Major KV191</p> <p>（二）Carl Maria von Weber：Andante e Rondo Ongarese Op. 35</p> <p><b>【主修：法國號】</b></p> <p>（一）自 1 與 2 中選擇一首應試。</p> <p>1、W. A. Mozart：Horn Concerto No. 2 KV417</p> <p>2、W. A. Mozart：Horn Concerto No. 4 KV495</p> <p>（二）R. Strauss：Horn Concerto No. 1 Op. 11</p>	70%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特殊生
主修別	演奏組 (共 16 項主修別)		招生名額	錄取 16 名
系所代碼	鋼琴 711、聲樂 721、長笛 731、雙簧管 732、單簧管 733、低音管 734、法國號 735、小號 736、長號 737、低音號 738、上低音號 739、小提琴 741、中提琴 742、大提琴 743、低音提琴 744、擊樂 75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二	面試 (接續前 頁內容)	<p><b>【主修：小號】</b> 自(一)與(二)中各選一首。 (一) 1、J. Haydn：Trumpet Concerto in Eb 2、J. Hummel：Trumpet Concerto in Eb (二) 1、A. Honegger：Intrada 2、G. Enesco：Legend 3、A. Arutunian：Trumpet Concerto in Ab</p> <p><b>【主修：長號】</b> 自(一)與(二)中各選一首。 (一) 1、L. Grondahl：Trombone Concerto 2、F. David：Concertino for Trombone Opus 4 (二) 1、A. Guilmant：Concert piece 2、H. Dutilleux：Choral, Cadence et Fugato</p> <p><b>【主修：低音號】</b> (一) Eric Ewazen：Concerto for Tuba or Bass Trombone, mov. 1&amp;2 (出版社：Southern Music Company) (二) A. Arutiunian：Concerto for Tuba and Orchestra, mov. 1&amp;2 (出版社：Editions Bim)</p> <p><b>【主修：上低音號】</b> Vladimir Cosma: Euphonium concerto, mov. 1&amp;2</p> <p><b>【主修小提琴】</b> (一)任選一首 J.S.Bach 完整之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 (二)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p> <p><b>【主修中提琴】</b> (一)任選一首 J.S.Bach 完整之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 (二)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p> <p><b>【主修大提琴】</b> (一)任選一首 J.S.Bach 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 (二)任選一首古典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p> <p><b>【主修：低音提琴】</b> (一) Hans Fryba：Solo Suite for Double Bass (完整的)。 (二)任選一首完整低音提琴協奏曲。</p> <p><b>【主修：擊樂】</b>木琴或鐵琴曲目一律背譜 (一)指定曲：Eric Sammut：Caméléon (二)自選曲： 1、鼓類樂器(可看譜演奏)：任選一首演奏曲(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 2、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p>	70%

# 音樂學院

##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特殊生
主修別	演奏組 (共 16 項主修別)		招生名額	錄取 16 名
系所代碼	鋼琴 711、聲樂 721、長笛 731、雙簧管 732、單簧管 733、低音管 734、法國號 735、小號 736、長號 737、低音號 738、上低音號 739、小提琴 741、中提琴 742、大提琴 743、低音提琴 744、擊樂 751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類別	內容	份數	
	專業經歷及研究計畫	<p>一篇，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加封面，一式五份。</p> <p>內容依序為：目錄、簡要之自傳與計畫、主修考試曲目表、在職證明書 (影本)、大學成績單 (含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及創作、展演活動、著作或教學經驗等。</p> <p>◎報考【主修：聲樂】者，請加一篇依「主修考試曲目表」中，自藝術歌曲及詠嘆調中各自選一首作品，以 500-1000 字簡述該兩首作品之&lt;形式與風格&gt;與&lt;個人詮釋心得&gt;。</p> <p>◎報考【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者，請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過之段落)。</p>	五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相關報考表格 (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五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 (請至網站下載) 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繳交<b>在職證明</b>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請一併於 <b>103 年 12 月 29 日</b>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正備取 生報到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 (主修) 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 (主修) 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 (主修) 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 音樂學院

##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特殊生
主修別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招生名額	兩組分別錄取，合計 14 名
系所代碼	(A) 組一般音樂工作、教育者 761、(B) 組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 762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A 組：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相關單位音樂工作（含職業樂團團員、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各級中小學音樂教師(無合格教師證書者)、音樂研究中心...等) <b>達 1 年以上</b> (檢附在職證明書) 之現職人員。</p> <p>B 組：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證書者。</p> <p>※報考者需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p> <p>※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4 年 9 月註冊截止日止。</p>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二	面試	<p>一、自下列樂器任選一項應試（鋼琴，聲樂，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指揮）</p> <p>（以下曲目一律背譜）</p> <p>【鋼琴】任選一首完整貝多芬鋼琴奏鳴曲。</p> <p>【聲樂】任選一首藝術歌曲或詠嘆調及一首中文歌曲（方言或民謠亦可）。</p> <p>【管樂】任選一首完整演奏曲（必須表現快慢不同速度之樂曲）。</p> <p>【絃樂】自選曲一曲。</p> <p>【擊樂】任選一首木琴和小鼓之演奏曲或練習曲(小鼓可看譜演奏)。</p> <p>【指揮】(一) 樂器演奏：項目任選。</p> <p>(二) 總譜彈奏：W. A. Mozart : "Die Schuldigkeit des ersten Gebots" KV 35, Sinfonia: Allegro</p> <p>(三) 指揮：以上述總譜彈奏準備之曲目實際指揮。</p> <p>(四) 音樂能力檢測：各式譜號視奏、讀譜聽奏挑錯誤。</p> <p>二、口試：針對&lt;繳交資料&gt;與&lt;主修相關領域&gt;進行提問。</p>	70%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類別	內容		份數
	書面資料	<p>每冊內容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加封面。每冊內容裝訂順序為：「目錄」、「簡要之自傳」、「專業經歷」(含：創作、展演活動、著作或教學經驗...等；以【指揮】應試者，另需繳交繳交 DVD 資料(影片內總曲目長度不得少於 30 分鐘，曲目必須包含快板及慢板作品；內容含考生指揮樂團之公開排練與音樂會實況，畫面要能清楚看到指揮本人，指揮正面背影都算！指揮鏡頭亦不得少於整份 DVD 資料的 1/4)、「教學理念」、「研究計畫」、「主修考試曲目表」、「在職證明書(影本)或中等學校、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請依報考 A、B 組別不同，擇一繳交)、「大學成績單(含正本一份，影本四份)」；報考【絃樂】者，請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過之段落)。</p>		五份

音樂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特殊生
主修別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招生名額	兩組分別錄取，合計 14 名
系所代碼	(A) 組一般音樂工作、教育者 761、(B) 組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 762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p><b>上頁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五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繳交<b>在職證明</b>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請一併於 <b>103 年 12 月 29 日</b>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正備取 生報到	<p>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美術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特殊生 招生名額 錄取 15 名
系所代碼	771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任職於政府或民間機構之<b>藝文相關工作達 1 年以上</b>（檢附在職證明書）工作經驗之<b>現職人員</b>。</p> <p>※報考者須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p> <p>※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4 年 9 月註冊截止日止。</p>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類別
	一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相關注意事項請見本校招生訊息或美術學院網站公告。
	二	面試	面試時請自行攜帶書面資料（即報名時繳交之系所指定資料）一式五份，不攜帶原作。可另外攜帶畫冊；面試完畢後，相關資料請自行攜回。
錄取規定	<p>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專業作品資料	<p>一、作品資料包括作品圖檔、作品說明資料。</p> <p>二、作品請繳交最近三年內的十件作品檔案。光碟內檔案名稱、順序、編碼應與作品說明資料一致。</p> <p><b>「作品說明資料」格式，必須以美術學院網站上規定之格式撰寫；請自行下載使用。</b></p> <p>三、請將資料（作品圖檔與作品清單）燒錄於光碟之中並可供 Windows 系統讀取，所有的圖檔必須是 1MB~3MB.JPG 格式（解析度至少 300dpi），請自行確認是否為可讀取檔案。光碟封面請註明：1、考生姓名 2、報考所別。</p> <p>四、影音資料：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可播放為原則，並將所有影音作品剪輯為 3 分鐘以內之影音資料。</p>
	二	書面資料	<p>書面資料以 A4 為規格，須打字並裝訂成冊。</p> <p>書面資料應依序包含下列資料：</p> <p>1.封面；2.學習及創作經歷；3.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4.未來創作或研習計畫；5.作品說明資料 6.相關研究或論述資料 1-2 篇，字數不限。以上書面資料製作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案一份，連同作品資料燒錄於光碟乙份。</p>
	三	推薦函	<p>一、推薦函須備乙封，推薦人之資格須為美術創作之任課教授、美術專業人士或考生所任職之工作主管。</p> <p>二、推薦函之格式必須以美術學院網站上規定之格式撰寫；請自行下載使用。</p>
	四	在職證明書	影本。
	<p>◎書面資料部分請準備一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書面資料請另存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案一份，連同作品資料燒錄於光碟之中（光碟僅需繳交一份）。</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書面紙本資料與光碟資料請裝入牛皮紙袋並封口，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21 日</b> 寄至「<b>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繳交<b>在職證明</b>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請一併於 <b>103 年 12 月 29 日</b>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報考者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及作品或書面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抄襲、不實或由他人代作之情形，未入學者永久取消本專班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取消學位，並應負法律責任。</p> <p>二、凡考入本專班之研究生，修業期間之畢業班級展覽，其文宣（如畫冊、請柬、廣告...等）費用必須自籌。</p> <p>三、考生入學後，應於畢業前通過英語相關檢定考試（標準另訂），方可畢業。</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54 網址：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		

系所名稱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特殊生
系所代碼	791		招生名額	錄取 15 名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任職於政府或民間機構之<u>藝文或教育相關工作達一年以上者</u>。</p> <p>※報考者須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p> <p>※須檢附<u>在職證明書</u>。</p>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一	面試	<p><b>專業知識</b>：就考生個人簡歷表與檔案集之內容進行綜合問答。</p> <p><b>研究計畫</b>：就考生未來研究規劃、計畫內容與研究方法進行綜合問答。</p>	50%
<p><b>面試時繳交資料</b>：</p> <p>◎<b>個人檔案集</b>：含學經歷（附證明文件、具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相關活動經驗為佳）。</p> <p>◎本項檔案集以 A4 規格彙集一冊，繳交<b>三份</b>，面試後立即歸還。</p>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知識成績、研究計畫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考生簡歷表	請至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網站 <a href="http://ahe.tnua.edu.tw">http://ahe.tnua.edu.tw</a> 下載表格。	三份
	二	研究計畫	含研究計畫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等，字數 3000 字內。	三份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二份
	四	在職證明書		正本一份 影本二份
<p><b>上頁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分裝成<b>三份</b>，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b>寄至「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繳交<b>在職證明</b>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請一併於 <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錄取考生，需於註冊時繳交「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正本，否則視同放棄。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453 網址： <a href="http://ahe.tnua.edu.tw">http://ahe.tnua.edu.tw</a>			

### 三、博士班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作曲】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81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面試前測	音樂創作與樂曲分析。(以書寫作答, 作答時間 4 小時) ※考試日期將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於本學系網頁公告。
	二	面試	一、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 二、針對報名繳交作品及其創作理念之陳述與答辯。 三、針對求學計畫內容之陳述與答辯。 四、作曲理論(含作品的理解與詮釋)。 術科面試當天, 請將已繳交樂譜之相關有聲資料(播放格式為: CD/VCD/DVD)一份, 自行攜至試場。欲使用電腦播放多媒體者, 請自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僅自備軟體者, 不保證能與本系電腦相容。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 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 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 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 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依面試成績、面試前測成績順序比較, 若分數均相同, 則一併錄取; 備取生標準亦同。</p> <p>三、當其餘各組(主修)錄取不足額時, 甲組【主修: 作曲】優先流用。</p>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自傳與經歷	六份
	二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五份
	三	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至少五首(樂譜)及其創作理念(格式及字數不拘)	六份
	四	求學計畫(約 1200-1500 字)	六份
	五	可附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	六份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六份並裝訂成冊, 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 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 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 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六份,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 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 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項	<p>請於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寄至「音樂學系博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 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 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 由考生自行負責, 本系不接受補件;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 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 請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 事項	考入本系之博士班學生,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 最遲需於資格考提出前取得英文與第二外語相關能力之檢定。		
正備取 生報到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 仍遇缺額時, 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 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 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 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 音樂學院

##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音樂學】			招生名額	錄取 2 名
系所代碼	81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20%
	二	面試前測	音樂史和音樂學的理论與實際。(以書寫作答，作答時間 4 小時) ※考試日期將於：104 年 2 月 2 日於本學系網頁公告。		40%
	三	面試	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40%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面試前測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自傳與經歷			五份
	二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四份
	三	研究計畫：打字影印 A4 規格，字數以 1500 字為原則。			五份
	四	代表性學術著作：以學術論著為主，另可附創作、展演等成就證明做為參考。			五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五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音樂學系博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考入本系之博士班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最遲需於資格考提出前取得英文與第二外語相關能力之檢定。				
正備取生報到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 音樂學院

##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主修：鋼琴】			招生名額	錄取 2 名
系所代碼	813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一個小時的音樂會曲目；必須包含巴洛克時期、古典時期及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獨奏曲。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7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自傳與經歷			六份
	二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五份
	三	研究計畫：1000 字以內。			六份
	四	主修考試曲目表，並闡述該應試音樂會曲目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 3000 字為原則。			六份
	五	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格式及字數不拘，須含有聲資料，格式須為 CD、VCD 或 DVD。			六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六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六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音樂學系博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考入本系之博士班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最遲需於資格考提出前取得英文與第二外語相關能力之檢定。				
正備取生報到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 音樂學院

##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丁組【主修：絃樂】(主修項目：小提琴)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814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考試項目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一) 自 J. S. Bach Solo Sonatas and Partitas 中任選完整的一組。 (二) 自 24 首 Paganini Caprices 中任選 2 首。 (三) 自下列協奏曲中任選一首完整曲目。 1、B. Bartók：Violin Concerto No. 1 2、B. Bartók：Violin Concerto No. 2 3、L. van Beethoven：Violin Concerto in D Major Op. 61 4、J. Brahms：Violin Concerto in D Major Op. 77 5、S. Prokofiev：Violin Concerto No. 1 in D Major Op. 19 6、S. Prokofiev：Violin Concerto No. 2 in g minor Op. 63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7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自傳與經歷			四份
	二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三	研究計畫：1000 字以內。			四份
	四	主修考試曲目表，並闡述該應試音樂會曲目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3000 字為原則。			四份
	五	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格式及字數不拘，須含有聲資料，格式須為 CD、VCD 或 DVD。			四份
	六	請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過之段落。			四份
<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四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四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項	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音樂學系博士班」 ◎郵寄方式限使用 <b>超商宅配服務</b> 或 <b>郵局限時掛號</b> ，以 <b>郵戳為憑</b> ，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b>均不予退還</b> ，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b>103 年 12 月 29 日</b>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 (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 事項	考入本系之博士班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最遲需於資格考提出前取得英文與第二外語相關能力之檢定。				
正備取 生報到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 音樂學院

##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戊組【主修：擊樂】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815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二	面試	<p>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木琴或鐵琴曲目一律背譜）一個小時的音樂會曲目，至少包含：</p> <p>（一）一首木琴或鐵琴演奏曲。</p> <p>（二）一首鼓類樂器或綜合性打擊樂器演奏曲。</p> <p>（三）一首傳統打擊樂器：從戲曲鑼鼓或民間鑼鼓中任選一樂器演奏一個樂段。</p> <p>（戲曲鑼鼓：如京戲鑼鼓、北管戲鑼鼓或其他戲曲鑼鼓；民間鑼鼓：如北管鑼鼓、獅鼓、龍鼓或其他民間鑼鼓）。</p> <p>二、口試：針對&lt;繳交資料&gt;與&lt;主修相關領域&gt;進行提問。</p>		70%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自傳與經歷			六份
	二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五份
	三	研究計畫：1000 字以內。			六份
	四	主修考試曲目表，並闡述該應試音樂會曲目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3000 字為原則。			六份
	五	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格式及字數不拘，須含有聲資料，格式須為 CD、VCD 或 DVD。			六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六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六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音樂學系博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 事項	考入本系之博士班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最遲需於資格考提出前取得英文與第二外語相關能力之檢定。				
正備取 生報到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 音樂學院

##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己組【主修：聲樂】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816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唱（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一個小時的音樂會曲目：必須包含三種不同語文。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70%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自傳與經歷			五份
	二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四份
	三	研究計畫：1000 字以內。			五份
	四	主修考試曲目表，並闡述該應試音樂會曲目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 3000 字為原則。			五份
	五	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格式及字數不拘，須含有聲資料，格式須為 CD、VCD 或 DVD。			五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五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音樂學系博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考入本系之博士班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最遲需於資格考提出前取得英文與第二外語相關能力之檢定。				
正備取生報到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 美術學院

## 博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821		招生名額	錄取 3 名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佔分比
	一	書面審查		60%
	二	面試		40%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並得視成績不足額錄取。</p> <p>二、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書面資料	<p>一、學經歷、自傳。</p> <p>二、最高學位證書影本或學經歷證明文件。</p> <p>三、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含正本乙份，影本乙份)。</p> <p>四、研究計畫：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研究計畫：計畫內容以 8000 字以上為準，必須包含下列四項：</p> <p>1、研究背景與目的</p> <p>2、相關文獻探討</p> <p>3、研究內容</p> <p>4、參考書目</p> <p>(二)其它參考資料：可視需要自行補充（影音資料格式: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可播放為原則。若提交影音作品，除燒錄原始影音檔案外，另須將所有影音作品剪輯為 3 分鐘以內之影音資料）。</p> <p>以上四項資料一至四項請分別彙編封面、目次頁，並裝訂成冊。</p> <p>五、碩士論文或專業論著兩篇以上。</p> <p>※以上書面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案一份，燒錄於光碟。</p>	書面資料二份，並請另存成 PDF 格式燒錄於一份光碟之中
	二	推薦函	由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寄送，推薦函信封上請註明美術學系博士班及考生姓名。	一封
<p>◎書面資料部分請準備二份並依序裝訂成冊。書面資料請另存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案一份，連同其他參考資料燒錄於光碟之中（光碟僅需繳交一份）。</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紙本資料請依規定裝訂並連同光碟資料裝入牛皮紙袋並封口，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寄件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b> 寄至「美術學系博士班」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b>103 年 12 月 29 日</b>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考入本系之博士班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需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取得英文與第二外語相關能力之檢定證明。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51 招生資訊網址：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			

戲劇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戲劇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831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60%
	二	面試		40%
錄取規定	<p>一、錄取依總成績評比。</p> <p>二、書面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p>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碩士證書或學經歷證件		五份
	二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四份
	三	碩士論文		五份
	四	其他可證明學術研究能力的論文	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以中文撰寫）。	五份
	五	以中文撰寫的攻讀博士學位翔實研究計畫	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不含參考書目至少 5000 字。	五份
	六	相關劇場或研究經歷		五份
	七	推薦函	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	兩封 各五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一至六項依次裝訂並連同<b>推薦函</b>以牛皮紙袋分裝成<b>五份</b>，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p>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b> 寄至「<b>戲劇學系博士班</b>」</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報考者所繳的資料須為自撰，若有抄襲或他人代撰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博士班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二、學生須於博一下學期通過「博一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學科考筆試。未通過者，得於次年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p> <p>三、學生於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前須通過本博士班規定的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博士論文學位考前通過第二外語能力門檻。</p> <p>四、考入本博士班的研究生，須依據本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五、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站<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71 網址：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			

# 舞蹈學院

# 博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研究所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841		招生名額	錄取 2 名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60%
	二	面試		40%
錄取規定	<p>一、錄取依總成績評比。</p> <p>二、書面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碩士證書		五份
	二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四份
	三	碩士論文或展演製作報告		五份
	四	其他可證明學術研究能力的論文或公開發表的展演製作紀錄	至少兩項。	五份
	五	攻讀博士學位詳實研究計畫	內容應包含計畫緣起、研究問題、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4000 至 6000 字，中英文皆可。	五份
	六	相關研究或展演經歷		五份
	七	推薦函	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	兩封 各五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一至六項依次裝訂並連同推薦函以牛皮紙袋分裝成五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寄件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b> 寄至「<b>舞蹈研究所博士班</b>」</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除碩士論文或專業論著外）<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p>系所規定事項</p> <p>畢業前需通過本院「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規定之英文檢定或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方可畢業。已考過托福者可於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所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70 網址： <a href="http://dance.tnua.edu.tw">http://dance.tnua.edu.tw</a>			

# 文化資源學院

# 博士班

系所名稱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依研究領域分為：(A) 文化資產與博物館 851 (B) 藝術創新 852			招生名額	錄取 2 名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一	書面審查	係就考生研究計畫資料作審查。	30%	
	二	面試	係先由考生就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綜合說明，然後進行問答。 <b>面試時</b> 繳交資料： 作品集（內容可以是田野調查、藝術創作作品，學術、文藝文字著作，或參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資料）。本項資料須以 A4 規格裝訂編輯成冊。	70%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錄取之正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碩士論文或學術論著	已獲得碩士學位者繳交碩士論文一篇兩份；未獲得碩士學位者繳交學術論著一篇兩份。	二份	
	二	研究計畫	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研究方法、預期成效、重要參考書目。(以不超過 A4 規格 1 萬字為限)	八份	
	三	自傳、學習經歷	附相關證明為佳。	八份	
	四	學歷證件	學生證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八份	
	五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附名次證明書為佳。	正本一份 影本七份	
<p><b>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八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b></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二至五項依次裝訂並連同碩士論文或學術論著分裝成<b>八份</b>，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項	<p>請於 <b>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6 日</b> 寄至「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使用<b>超商宅配服務</b>或<b>郵局限時掛號</b>，以<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除碩士論文一份本所存查，另一份則於放榜後七日內，可親至所辦公室領回，逾期不予退還。</p> <p>◎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b>103 年 12 月 29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研究領域專長：</p> <p>(A) 文化資產與博物館：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博物館及博物館學研究等相關領域。</p> <p>(B) 藝術創新：文化政策、藝術行政與管理、藝術與人文教育及文化創意產業等相關領域。</p> <p>二、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班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453 網址： <a href="http://chai.tnua.edu.tw">http://chai.tnua.edu.tw</a>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各學系所筆試考試日期、時間：

◆ 碩士班（筆試）

考試日期		3月7日（星期六）						
系所名稱	科目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8:30   10:10	10:40   12:20	13:10   14:50	15:20   17:00	17:30   19:10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演奏組			音樂史				
	理論組一 音樂理論			音樂史				
	理論組一 傳統戲曲				傳統戲曲 概論			
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史組		美術史					
戲劇學系碩士班		中國戲劇 及劇場史	西洋戲劇 及劇場史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導演組				導演組一 術科筆試			
	表演組						表演組一 術科筆試	
	劇本創作組			劇本創作組一 戲劇概論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電影創作	世界電影史	電影劇本分析					
	電影史與電影 產業研究	中國電影史	臺灣電影史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藝術行政管理					
博物館研究所		博物館概論						

備註：一、本表格所陳列科目皆為統一筆試試場考科，跨考生請留意所選擇之跨考系所是否有衝堂。

- 二、部分學系所會於面試前於系上考場進行面試前小型筆試測驗，該類型測驗不影響考生跨考衝堂等問題，音樂學系碩士班作曲組、音樂學研究所及音樂學系博士班作曲組及音樂學組之面試前測考試時間將另於網站上公告。
- 三、考生應試（口試及面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帶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 四、建議攜帶文具：藍或黑色筆（非鉛筆）、修正液（帶）、尺、透明軟墊板，嚴禁附有儲存程式功能等一般應考用文具用品。
- 五、考場教室皆不設有時鐘，考生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監試人員不提供報時之工作。
- 六、相關試場規則請閱讀本簡章附錄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 二、各學系所面試考試日期、時間：

### ◆ 碩士班（面試）

系所名稱		3月7日 (星期六)	3月8日 (星期日)	3月9日 (星期一)	3月10日 (星期二)	3月11日 (星期三)	3月12日 (星期四)
音樂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音樂學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 碩士班	美術史組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創作組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藝術跨域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舞蹈研究所 碩士班	表演創作組	英文舞蹈文獻翻譯（筆譯）、舞蹈表演分析寫作或舞蹈創作分析寫作、術科考試	研究方向提問（含英文）				
	理論組	研究能力面試	身體能力、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含專業作品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面試（含專業作品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面試（含專業作品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面試（含專業作品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面試（含研究計畫）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在職生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博物館研究所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課程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備註：各系所術科考試及面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 ◆ 碩士在職專班（面試）

系所名稱	3月7日 (星期六)	3月8日 (星期日)	3月9日 (星期一)	3月10日 (星期二)	3月11日 (星期三)	3月12日 (星期四)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備註：各系所術科考試及面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 ◆ 博士班（面試）

系所名稱	3月7日 (星期六)	3月8日 (星期日)	3月9日 (星期一)	3月10日 (星期二)	3月11日 (星期三)	3月12日 (星期四)
音樂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博士班	面試(含 書面審查)	面試(含 書面審查)	面試(含 書面審查)	面試(含 書面審查)	面試(含 書面審查)	面試(含 書面審查)
戲劇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舞蹈研究所博士班	面試	面試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備註：各系所術科考試及面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 三、考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四、考場公布

- (一) 筆試時間及考場相關資訊，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下午 3 時上網公告（網址為 <http://www.tnua.edu.tw>），並於 104 年 3 月 6 日下午 3 時後，公布在本校教學大樓【請務必確認各系所、各考科考場】。
- (二) 術科考試、面試時間及考場相關資訊，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下午 3 時上網公告（網址為 <http://www.tnua.edu.tw>）。

## 陸、錄取有關規定：

- 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成績不符合各系所錄取規定時，不予錄取【所有成績計算方式皆為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缺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二、各碩博士班（所）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
- 三、各碩博士班（所）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四、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以同等學力、外國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歷或大陸學歷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於註冊入學時，未能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若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八、各系所招生名額均已扣除甄試招生名額，若甄試招生於本校 104 學年度開始上課日前仍有缺額，得由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該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九、本校學碩士生逕讀博士生之名額，若於招生考試放榜前產生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若於招生考試放榜後產生缺額，其缺額將由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
- 十、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十一、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均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

錄取名單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以後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二、放榜查詢：

（一）網路查詢：<http://www.tnua.edu.tw>

（二）電話查詢：(02) 2896-1000 轉 1255。

※ 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較快速，本校僅提供一專線查榜，需等候或常占線，請多見諒！

## 捌、成績單寄發：**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寄發。

## 玖、成績複查：

### 一、日期：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至 4 月 22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受理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 三、複查程序：

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一) 複查手續：

一律填寫本簡章附錄七「**複查成績/補發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存查表**」，註明查分科目，並附上：

- 1、**成績通知單正本**。
- 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
- 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

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二) 複查費：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請務必填寫清楚）。

#### (三)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補發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四、處理辦法：

#### (一) 補行錄取：

未經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備）取。

#### (二) 取消錄取資格：

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 壹拾、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即 104 年 4 月 29 日前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需於網路上列印「考生申訴表」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得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小組成員得視案件實際需求，由相關系所主管或總幹事指定之招生委員或其他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或法律顧問等出席會議。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將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面試。

###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備取生報到時間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網址為進入招生訊息

<http://exam.tnua.edu.tw>，點選「考生入口網」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同時報考 2 個學系/主修別之線上報到原則：

- (一) 若考生同時正取 2 個學系/主修別者，考生僅能擇一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於報到確認後，其它正取系所/主修別則視同放棄。
- (二) 若考生同時正取及備取 1 個學系/主修別者，考生僅須就正取系所/主修別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備取之系所/主修別待備取生遞補公告後，方於期限內進行遞補作業即可。若考生已擇一系所/主修別完成正取生線上報到後，如經本校公告或通知可遞補其他系所/主修別時，應於公告之時間內完成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於報到確認後，其它之錄取系所/主修別（包含先前已報到之系所/主修別）則視同放棄。
- (三) 若考生同時備取 2 個學系/主修別者，待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後，於期限內進行遞補作業即可。

二、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 (一)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取生報到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104 年 4 月 16 日（四）上午 10 點至 104 年 4 月 20 日（一）中午 12 點。

三、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 (一)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及當年度簡章規定依序遞補備取生，並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未於期限內進行線上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二) 每一梯次遞補結束後若仍遇缺額，將再陸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之時間，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 104 年 8 月 31 日（一）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三) 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自 104 年 4 月 21 日（二）上午 10 點起開放第一梯次遞補，爾後將再陸續公告。

## 壹拾貳、註冊與入學：

- 一、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 7 月下旬於學校網頁公告新生報到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新生報到程序：  
程序一：學籍資料網路填報及列印。（請依系統開放時間填報，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  
程序二：新生通訊報到。（請於規定時間內將應繳交資料寄達）  
程序三：繳費。（請依規定時間辦理）
- 三、新生學號及密碼取得及學籍資料填寫：  
本國生：學校官網首頁（右上方）/新生/碩博士班/註冊程序及個人資料登錄；請依說明指示查詢學號並登寫學籍資料。  
僑生、外國學生：學校官網首頁（右上方）/新生/僑生（或外籍生）/註冊程序及個人資料

料登錄；請依說明指示查詢學號並登寫學籍資料。

- 四、未依規定辦理新生註冊程序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五、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六、應屆畢業未能繳交學位證書者，應填「新生入學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及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在職生名額」經錄取者具在職生身份者，須加繳「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4 年 8 月 31 日（一）** 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雖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九、各碩博士班錄取生報到後，若系所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其遞補原則依簡章規定辦理。
- 十、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一、錄取考生如有冒名頂替情事，或所繳之學歷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填妥簡章附錄八「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 令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博士班者，其相關報考資格符合與否，須經各所（系）主管核可。

## 附錄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academic.tnua.edu.tw>

## 附錄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委員會審議。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監試人員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答案。
- 三、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四、將試卷（卡）、試題供人窺視、抄襲。
-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經勸告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七條 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九條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按前面各項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業科目測驗如另有規定，考生得一律遵守。

###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前項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經試務人員核對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相符且拍照存證後先行應試，考生不得因核對資料之時間而要求延長應試時間，並於應試次日下午五時前，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補驗，若未依規定期限內送達或補驗，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另一試場應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解釋試題意；如試卷（卡）不慎掉落，亦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考試結束前發現者，換用正確之試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之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於每節筆試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委員會議處。

#### 作答事項

第十六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

第十七條 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試卷條碼、將試卷（卡）黏貼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十九條 各科試卷請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試卷（卡）則建議以黑色軟心鉛筆畫記，並應依照試題及試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除該科試題有特殊作答規定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二十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除立即收回試卷（卡）外，再加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離場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三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二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嚴重舞弊行為，應取消考生資格。

第二十四條 考生已交試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附錄四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 一、103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依實際公告為準）

學制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論文指導費 ※	網路與電腦使 用費	學生團體平安 保險費
碩士班（研究所）	13,456	1,600	1,600	500	365
博士班（研究所）	13,456	1,600	4,800	500	365

- ※ 「論文指導費」僅於在學之第三、第四學期收取，碩士生每學期收取 1,600 元；博士生每學期收取 4,800 元。
- ※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及音樂學研究所入學學生須繳「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新台幣 1,000 元；以上系所選主修（含研究指導、室內樂）課程者，須繳交「個別指導費」新台幣 9,710 元。
- ※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選主修（含研究指導）課程者，須繳交「個別指導費」新台幣 9,710 元。
- ※ 戲劇學系碩（博）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須另繳交「實習費」2,000 元。
- ※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須另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每學期另須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 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博士班、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每學期另須繳交各「實習費」新台幣 2,000 元。
- ※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表演創作組學生，每學期須另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學生，須繳交各「實習費」新台幣 3,000 元、「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新台幣 1,000 元。
- ※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

### 二、103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依實際公告為準）

學制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論文指導費 ※	個別指導費	專業器材維 護使用費	網路與電腦 使用費	學生團體平 安保險費
音樂學系碩 士在職專班	12,360	5,000	4,000	9,710	1,000	400	365
美術學系碩 士在職專班	12,360	5,000	4,000	--	--	400	365
藝術與人文 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 班	12,360	5,000	4,000	--	--	400	365

- ※ 「論文指導費」僅於在學之第四學期收取。
- ※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

三、本校學生可以申請之各類獎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低收入戶同學提供綜合（女二）宿舍免費住宿、生活助學金、貸款等之概況介紹。

（一）獎學金申請事宜

1、校內獎學金：

（1）博碩士獎學金                      （2）學生圓夢助學金

（3）勵志獎學金

2、校外獎學金：每年約 70 多種校外獎學金提供申請。

（二）學生急難救助金：

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但實需協助者，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如火災、水災、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等）。

（三）生活助學金：每院一名，每月補助 6,000 元。

（四）低收入戶同學提供綜合（女二）宿舍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生、弱勢學生具有優先住宿權。（限四人房）

（五）學雜費減免：

原住民籍學生、恤內軍公教遺族、恤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工讀：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研究生工讀助學金。

（七）學生就學貸款：

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須付半額利息），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念高中以上（須付全額利息）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八）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菁英留學計畫。

四、學生膳宿概況：

（一）宿舍住宿費：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網址

<http://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commodation/info.php>（學生住宿中心）。

（二）暑住期間：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寒住時間：依年度寒假而定。

（三）住宿費（不含寒、暑住費）可依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

（四）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餐廳提供早、中、晚餐，由學生自費選用。



## 附錄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_\_\_\_\_系(所)組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本人所持有之海外學歷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大陸學校學歷**：本人如持有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之學歷證件，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香港、澳門學歷**：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來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地 址：

電 話：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系 所			
障礙類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左耳 □右耳：□重度 □中度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可 □否：自行上下樓 /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特殊情形_____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備 註			
1.申請方式：請於報名收件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報名組】收（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錄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4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補發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可自行影印使用)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1.男【 】2.女
通 訊 地 址	□□□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 )
				考生簽章	
科目	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 註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一）**成績通知單正本**、（二）**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三）**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 三、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100**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403專戶（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五、本表請寄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
- 六、複查期限：自 **104年4月16日至4月22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補發成績申請存查表**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1.男【 】2.女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 )
				考生簽章	
※成績榜務組 處理結果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附錄八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申請說明：

- 一、通訊地址為本校日後寄發繳費單、成績單及通知用，敬請審慎填寫。
- 二、考生通訊地址若於報名後有所異動，請務必於**放榜前或3月8日前**完成申請手續，並將本表寄達本校。
- 三、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名組收。
- 四、新生完成新生報到，正式具有本校學籍時，如需再次異動學籍資料時，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申請作業流程」項下下載「學籍異動申請書」依規定辦理。

考試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暨碩	准考證號 (或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一貫制	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繁星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系所名稱	(無主修/類別者免填)				
異動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明新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正面 影本		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背面 影本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監護人簽名	

附錄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名次證明書**

(可自行影印使用)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年級人數		名次			
名次占全年級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 (所)組	研究所 組 (由學生填寫)		准考證 號      碼	(由本校填寫)	

# 附錄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同等學力切結書 (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皆必須填寫)

考生\_\_\_\_\_報考\_\_\_\_\_系(所)組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同等學力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同等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學制	欄位	條款	內容	應繳交資料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1.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相關證明文件。
博士班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十一)。 2.修業證明書影本。 3.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十一)。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十一)。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十一)。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十一)。 2.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證明文件。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請於欄位中勾選符合您同等學力資格的條款，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您所勾選之欄位作為審核考試資格之依據。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具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僅博士班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博士班		准考證號	
具備資格 (請打 $\surd$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備註 1：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為原則。 備註 2：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該系所審查認定。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大學(學院)	系學系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注意事項：

- ※ 本表請提前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前與特殊考生報名表及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以掛號寄至本校審理。
- ※ 相關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等資料，如需寄回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 ※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是否符合，如因附表件不齊等，恕不接受補件與退費，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如因相關論文著作經系所審查認定不具同等學歷資格者，將退還專業科目測驗費，惟報名費部分將不予退還(相關費用請參閱簡章第 3 頁)。

附錄十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證明書

(可自行影印使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工 作 年 資	年 月					
備 註	本證書旨在證明該員現在本公司服務，並同意其進修。					
<p>證明機關：</p> <p>代 表 人：</p> <p>地 址：</p> <p>電 話：</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 校車/紅35/紅55公車停靠站

### 開車族

從台北市區往士林方向，直行承德路左轉接大度路至底，接中央北路四段，左轉至學園路即可抵達。

### 非開車族

○ 捷運：搭至捷運關渡站，從捷運關渡站1號出口出站，可搭乘北藝大校車或大南汽車紅35或紅55抵達本校校區即可。搭乘本校校車乘客一律請投幣6元(可使用悠遊卡)。

※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現購）	103 年 11 月 3 日（一）至 12 月 22 日（一）止	
簡章發售（函購）	103 年 11 月 3 日（一）至 12 月 10 日（三）止	
報名日期（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103 年 12 月 15 日（一）至 103 年 12 月 22 日（一）	特殊身份考生請寄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報名組
繳交系所指定資料	請參閱簡章第 7-8 頁日期	逕寄各系所收（請務必註明系所全名）
准考證列印	104 年 2 月 16 日（一）至 3 月 12 日（四）	
考場公布	104 年 2 月 24 日（四）上午 10 時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7 日（六）至 3 月 12 日（四）	
放榜日期	104 年 4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	於本校行政大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公告
成績單寄發	104 年 4 月 15 日（三）	
成績複查	104 年 4 月 16 日（四）起至 4 月 22 日（三）止	
正取生線上報到	開放：104 年 4 月 16 日（四）上午 10：00 關閉：104 年 4 月 20 日（一）中午 12：00	
備取生線上報到	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將分梯次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簡章取得方式：

<p>一、紙本簡章發售：每份新台幣壹佰元整。</p> <p>（一）現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期：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2 日止。 ※ 103 年 12 月 22 日為報名最後一天，當日購買簡章並報名者，請注意報名系統網路填表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li> <li>地點：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校門口駐衛警隊（時間：7 時至 23 時） (2)本校藝大書店（時間：10 時 30 分至 20 時）</li> </ol> <p>（二）函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期：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li> <li>地點：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處事務組。</li> <li>函購查詢：(02)28961000 分機 1522。</li> <li>簡章費用一律請以郵政匯票方式付款（不收現金），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li> <li>請附貼足限掛郵資之大型（B4）回郵信封（簡章每份約 230 公克，回郵限掛郵資每份 37 元，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因此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自行負責），並寫明購買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份數、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及電話。</li> </ol> <p>二、簡章網路下載：（無需購買）</p> <p>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a href="http://www.tnua.edu.tw">http://www.tnua.edu.tw</a> 點選「招生訊息」免費下載填報，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p>
---

本校招生報名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1255